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导师工作手册

研究生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前 言

为了使研究生指导教师全面了解国家和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和规章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制度摘编成册，方便导师随时查阅。

导师工作手册包括导师岗位职责及相关文件、研究生教育环节管理规定、上级管理规定、附录四部分，摘编文件 42 个。上级文件涉及学位条例及实施办法、导师立德树人、学术道德等内容；学校文件包括导师年度审核、导师岗位职责、师德师风建设，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及教育管理等内容；附录中列出研究生培养及学位申请过程流程图、研究生手册目录等内容。

由于摘编人员视角与导师不同，加之内容有限，恳请各位导师提出宝贵修改意见，以求再编改正。

目 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培养研究生学位授权学科目录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0-2025） 校研发〔2020〕352号	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意见（2020-2025） 校研发〔2021〕131号	2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费用分担办法（试行） 校研发〔2021〕382号	27

导师岗位职责及相关文件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 校研发〔2021〕139号	28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 校研发〔2020〕220号	33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师和团队评选办法 校研发〔2021〕354号	38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管理办法 研究院〔2019〕10号	42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试行） 研究院〔2019〕15号	44
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研究院〔2021〕7号	46

研究生教育环节管理规定

一、研究生招生

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发〔2014〕428号	48
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管理办法（暂行） 办研发〔2016〕27号	52
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管理办法 校研发〔2020〕262号	58
1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规定 校研发〔2020〕106号	62

二、研究生培养

1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规定 校研发〔2008〕402号	64
1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外科研合作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校研发〔2013〕403号	66

1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实行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度的规定(试行) 校研发〔2016〕38号	69
1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管理规定 研院〔2018〕6号	71
1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暂行) 研院〔2020〕12号	76
1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研院〔2021〕5号	80
1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校研发〔2022〕27号	85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

1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校研发〔2021〕73号	94
1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标准的指导意见 校研发〔2021〕193号	106
2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发〔2021〕352号	108
2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校研发〔2021〕274号	109
2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校研发〔2021〕159号	111
2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发〔2015〕100号	114
2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校研发〔2013〕303号	116
2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校科发〔2016〕239号	119
2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	
校研发〔2022〕11号	124

四、研究生教育管理

2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校研发〔2017〕287号	126
2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校研发〔2014〕271号	135
2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的补充通知	140
3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发〔2020〕93号	142
3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校研发〔2021〕390号	146

上级管理规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48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51

34.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158
35.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163
36.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165
37. 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学位〔2020〕20号	173
38.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182
39.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185

附 录

1. 研究生培养及学位申请流程图	193
(1) 研究生培养过程流程图	193
(2)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流程图	194
(3) 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流程	195
(4)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流程	196
(5)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申诉程序	197
(6)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198

(7) 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流程	199
(8)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200
2. 研究生手册目录	201
3. 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203
4. 各学院（所）研究生秘书联系方式	20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地处中华农耕文明发祥地、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陕西杨凌，是教育部直属、国家原“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首批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现任党委书记李兴旺、校长吴普特。

学校前身是创建于1934年的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为西北地区最早的高等农林教育学府。学校自诞生之日起，就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休戚相关、荣辱与共，肩负着建设西北、兴学兴农、培育英才的历史重任。1999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推进科教体制统筹改革，将同处杨凌的原西北农业大学、西北林学院、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水利部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陕西省农业科学院、陕西省林业科学院、陕西省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等7所科教单位合并组建成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行部省院共建机制，赋予学校支撑和引领干旱半干旱地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使命。2019年，教育部等七部省院局联合出台意见继续深化共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协力支持学校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为学校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建校80余年来，一代代西农人秉承“经国本、解民生、尚科学”的办学理念，恪守“诚朴勇毅”的校训，承远古农神后稷之志，行当代“教民稼穡”之为，形成了“扎根杨凌、胸怀社稷，脚踏黄土、情系三农，甘于吃苦、追求卓越”的西农精神和“团结、求真、坚韧、自信”的西农科学文化，走出了一条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特色办学之路，为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业科教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设有28个学院（部、所）和研究生院，共有14个博士后流动站，16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9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7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74个本科专业。

现有 7 个国家重点学科和 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农业科学、植物学与动物学、工程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化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药理学与毒理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微生物学、地球科学等 12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学科排名前 1%，农业科学、植物学与动物学 2 个学科进入 ESI 前 1% 之列。目前，已发展为全国农林水学科最为齐备的高等农业院校。

早在 1934 年建校之初，学校即开始招收本科生，1941 年开始招收研究生。长期以来，学校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实践、重创新、高素质、国际化”的总体思路，着力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和“三农”情怀，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学术精英、创新创业技术领军人才和社会发展管理人才。学校高度重视一流本科教育，积极参与“新农科”建设，25 个专业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生物科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入选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拥有 1 个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3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2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8 个“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农学专业通过农科专业（第三级）认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拥有国家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2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5 个，建成国家级精品课程 12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8 门、国家级视频公开课 4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0 门，入选国家级“十一五”“十二五”规划教材 52 种。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设有综合素质教育学院。重视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鼓励和支撑学生参加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训练与实践，三次获全国“互联网+”大赛金奖，位居全国农林高校首位。建校以来为社会累计培养输送各类人才 20 万余名，毕业生遍布海内外，有 19 位校友成为两院院士，为西北乃至全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坚持“顶天”“立地”相结合的科技工作方针，瞄准国际科技前沿，紧扣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发展需要，积极开展面向农业生产实际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在农作物遗传育种与病虫害防治、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旱区农业高效用水、畜禽良种繁育与健康养殖、农业生物技术、葡萄与葡萄酒等研究领域形成鲜明特色和优势。建校以来，学校累计获得各类科技成果 6000 余项，获奖成果 1800 余项。培育出了世界累计推广面积最大的优良小麦品种“碧蚂 1 号”，长期主导我国小麦品种换代的远缘杂交小麦良种“小偃 6 号”，以及我国自主培育和推广面积最大的优良苹果品种“秦冠”等重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直接经济效益累计超过 3000 亿元。合校以来，学校牢记服务旱区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使命，始终站在助推西部大开发、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前沿，累计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44 项，主持完成省部级一等奖 95 项，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812 件。研究的黄土高原苹果优质高效绿色生产的系列关键技术，支撑引领黄土高原成为世界公认、全国最大的优质苹果生产基地。构建的土壤侵蚀调控技术体系，攻克了黄土高原生态环境建设这一世界难题，助推陕西绿色版图向北推移 400 公里，为国家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发挥了重要作用。

学校在长期办学实践中积淀形成了贴近“三农”、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合校以来，学校积极发挥社会服务功能，面向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和产业化服务工作。在国内率先探索实践以大学为依托的农业科技推广新模式，与 500 多个地方政府或龙头企业建立科技合作关系，在区域主导产业中心地带建立农业科技试验示范站 28 个、示范基地 46 个，构建了大学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的快捷通道，累计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800 多亿元。积极投身脱贫攻坚，聚焦“产业扶贫”“教育扶贫”两大主线，探索出的“三团一队”定点扶贫工作模式，被教育部推选为“直属高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十大典型项目”，定点扶贫工作连续三年被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价为“好”。在全国首批建设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成立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陕西省

乡村振兴产业研究院，建有农民发展学院，为服务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智力支持。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通过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积极拓展国际科技教育合作与交流，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国际合作交流新格局。先后与全球 35 个国家 152 余所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建立校际合作关系，年均 1000 名国（境）外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与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和亚利桑那大学联合开展食品科学与工程和环境科学 2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具有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资格，现有各类留学生 318 人。学校国际化办学实现了由“以外促内”向“走出去作为”的转变，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已逐步成为我国开展农业国际交流合作和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高地。主导成立的“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影响广泛。牵头在丝路沿线国家建立 8 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和 3 个海外人才培养基地。与杨凌示范区共建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牵头成立上合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组建上合国际联合实验室、加入上合组织大学（牵头现代农业方向）。获批建设白俄罗斯巴拉诺维奇国立大学孔子课堂。

迈进新时代，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的“回信”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始终坚持“顶天”“立地”两个努力方向，持续实施人才强校、国际化、信息化三大战略，积极承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生态文明、促进人类健康、服务乡村振兴等四大学科使命，努力争创卓越农林人才培养、引领干旱半干旱地区未来农业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推“一带一路”建设和校地深度融合发展等“五个标杆”，扎实履行强农兴农的历史重任，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农业大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培养研究生学位授权学科目录

一、招收培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6个）

门类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法学	0303	社会学
理学	0710	生物学
工学	0815	水利工程
	0828	农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4	风景园林学
农学	0901	作物学
	0902	园艺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	植物保护
	0905	畜牧学
	0906	兽医学
	0907	林学
	0909	草学
管理学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招收培养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3 个）

门类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法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12	科学技术史
工学	0802	机械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4	土木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农学	0908	水产
医学	1007	药学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

二、招收培养博、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19个）

序号	学科代码	学位类别	授权级别	领域
1	0860b	生物与医药	专业博士	
2	0952b	兽医	专业博士	
3	0251	金融	专业硕士	
4	0351	法律	专业硕士	
5	0352	社会工作	专业硕士	
6	0551	翻译	专业硕士	
7	0854	电子信息	专业硕士	
8	0855	机械	专业硕士	
9	0857	资源与环境	专业硕士	
10	0859	土木水利	专业硕士	
11	0860	生物与医药	专业硕士	
12	0951	农业	专业硕士	农艺与种业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畜牧
				渔业发展
				食品加工与安全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农业管理
				农村发展
13	0952	兽医	专业硕士	
14	0953	风景园林	专业硕士	
15	0954	林业	专业硕士	
16	1055	药学	专业硕士	
17	1251	工商管理	专业硕士	
18	1252	公共管理	专业硕士	
19	1351	艺术	专业硕士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0-2025）

校研发〔2020〕352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学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陕西省《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陕西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校党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的回信精神，坚持“四为”方针，坚持“四个面向”，按照学校“12345”发展思路，坚定走高水平、有特色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优化学科规模结构，完善招生选拔机制，创新人才分类培养，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国际合作与交流，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培养造就堪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三农”情怀深厚、农林特色凸显的高端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强化育人为本理念，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研究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知农爱农、强农兴农”信念，塑造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情怀，培养敢为人先、勇攀高峰的创新精神，激发不畏艰难、勤奋努力的奋斗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坚持服务需求。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瞄准农业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加快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创新完善卓越农林人才培养体系。围绕国家粮食安全、生态文明、人类健康、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重大需求，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突出问题和难题，不断创新完善研究生教育体制机制，强化部门协调，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充分激发学院、学科、导师和研究生各个主体活力，不断注入新动能，形成研究生教育培养新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深入推进有组织的研究生教育培养，坚持“四个面向”，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创新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突出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提高创新、创造和创业能力，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坚持统筹推进。充分调动校内外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统筹资源，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形成氛围，将人、财、物等聚焦到研究生教育培养上来，全面系统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学科布局更加优化、农林特色更加鲜明、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服务需求更加精准、导师队伍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国际影响力持续扩大，树起全国农林高校卓越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标杆。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达到 20 个以上，获批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稳步扩大招生规模，在校研究生人数达到 20000 人，专业硕士与学术硕士研究生比例达到 2:1；建立一支 2000 人以上规模的高水平导师队伍，选树优秀导师团队 50 个、优秀导师 100 名以上；建立研究生课程及优质课程资源 1500 门，其中精品示范课程 100 门以上，入选教育部学位中心课程案例 50 个，出版优秀教材 50 部；建成校级研究生创新实践示范基地 100 个以上；培育一批国家和陕西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

获批省部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0 篇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打造思想政治理论精品课，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统筹规划，选用马克思主义工程重点教材，不断提升研究生思政课教学效果。建好用好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加快形成“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科研思政”的思政育人格局，建成一批具有农林特色的高水平示范课。创新工作载体，改进工作方法，推进“十大”育人体系建设，激活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深入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落实落地，加强“四史”教育，培养研究生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意识。到 2025 年，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建成 100 门课程思政标杆课程，选树 50 名以上课程思政教学标兵。

2. 提升研究生党建水平。探索创新研究生党支部多元化设置模式，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改革研究生团支部的设置形式，探索以研究生党建带动团建、团建促党建发展模式。抓好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创建和党员标兵培育，选树一批优秀研究生党支部和优秀研究生党员，突出榜样引领和典型示范。探索政治理论学习与学术前沿研讨有机融合的理论学习模式，推动思想提升与学术探索的双融合、双促进。创建师生交流空间，发挥好导师言传身教作用和朋辈榜样示范作用。

3. 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传承“西农精神”，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厚植爱国爱党爱校情怀。用好“后稷大讲堂”，讲好科学家故事，弘扬好科学家精神，培养研究生奋斗精神、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奉献精神。打造全方位多层次交流平台，强化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教育，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学术视野拓展，增强研究生强农兴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使命担

当。打造研究生学术科技文化节、导学趣味运动会等精品活动和“一院一品”品牌活动，积极弘扬“教稼务本，求实创新”和“博学善思，躬行致为”的学风。

4. 提高实践育人质量。构建融入思想引领、国家战略、社会需求、人才培养、文化建设的“五融入”实践育人体系。深化“研究生助力团”“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团”等内涵建设，增加团队数量、扩大覆盖面、延长服务链。加快推进研究生“三助一辅”体系构建，强化劳动意识，突出劳动育人功能。探索以“产业链、培养链”为主线的系列社会实践活动，强化产教融合、产学研融合、交叉融合。

5. 加强研究生心理素质教育。重视研究生心理素质教育，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传播，不断提升研究生应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办法，建立科学有效的资助体系，强化助后教育和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坚持研究生心理联络员制度，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与预防、危机干预工作长效机制。完善研究生学业预警机制，建立“学校—学院—导师—学生—家庭”五位一体的联动帮扶体系。

（二）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6. 优化学科规模结构。成立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建立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专业建设。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加快一流学科建设。聚焦学校“四大学科”使命，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人文社科和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建设，重点支持优势主干学科，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实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计划，增加学位授权点数量，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实施新增学位授权点建设计划，在师资引进、职称晋升、平台建设、项目经费、招生指标等方面予以倾斜，保证新增学位授权点建设成效。到 2025 年，30%以上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排名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前 10%，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4-5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3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7-10 个，获批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年招生人数达到 700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000 人以上，

在校研究生人数达到 20000 人。

7. 加强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制定新兴交叉学科建设规划，做好交叉学科顶层设计。实施交叉学科培育计划，重点培育智慧农业、生物医学、营养与健康等新兴交叉学科。实施交叉学科人才培养计划，成立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交叉学科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交叉学科人才培养课程。到 2025 年，依托未来农业研究院等单位，建成 15-20 个前沿交叉学科研究中心，培育建成 10-15 个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

8. 建立学科分类评估机制。以育人为本构建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水平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的多维度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新增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和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充分发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升、以评促管”作用。建立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对学位授权点质量状态监测，定期检查学位授权点建设发展状况。支持有条件的学科开展国际高水平评估。

（三）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9. 优化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完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建立基于经费成果及人才培养成效产出的“1+N”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模式，促进招生指标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重大项目、重大成果、重大平台倾斜，破除“五唯”和平均分配惯性。实施导师招生数量和总量控制，系统调控招生指标配置，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对学位点评估、博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师德师风、招生培养、就业质量等问题突出的学院（系、所）核减招生指标。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办法，建立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10. 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推进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规范自命题管理、强化复试面试考核、加强考试安全管理。完善推免选拔机制，提高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推免生比例。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培养。遴选部分导师跨一级学科招生，探索学科交叉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制招生制度，积极对接行业、企业，拓展联合

招生培养渠道，依托试验示范站（基地）、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深圳研究院等平台创新研究生招生模式改革。

11. 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招生选拔突出思想品德、专业兴趣、科研实践和创新能力考核，提升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生源比例，提高生源质量。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建立“学校—学院—导师—学生”多层面宣传体系。拓展优质生源基地，建立稳定的优质生源渠道。加强夏令营组织宣传，吸引优秀考生报考。建立招收优秀生源激励机制，激发学院、导师招生宣传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招生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形成招生质量反馈机制。

（四）创新人才分类培养

12. 完善分类培养机制。深入推进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分类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学术型研究生围绕学科前沿基础和关键技术领域，突出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围绕行业产业需求，突出实践能力培养。依据培养目标，全面修订学位授予标准，建立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多维的学术成果评价标准，破除“唯论文”倾向。

13. 强化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科学研究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未来农业研究院等大平台，建立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机制。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加快基础学科与传统学科交叉融合，提升研究生原始创新能力。推进本硕博贯通培养，实施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建立本研贯通课程体系，实现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机制。打造高质量研究生学术论坛，鼓励研究生跨学院、跨学科开展学术交流。

14. 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制定出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意见，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系统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项目制改革，突出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多学科交叉培养。创新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建立校外师资参与课程教学、案例教学、研究生实践指导的运行机制。出台研究

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遴选一批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探索设立以用人单位需求为主导的“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充分发挥学校试验示范站（基地）、场站等人才培养功能，提升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项目，推动案例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教学效果。到 2025 年，建成校级研究生创新实践示范基地 100 个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课程案例 100 门以上，入选教育部学位中心课程案例 50 个以上。

15. 完善协同育人培养机制。构建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多平台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推动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以及示范基地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社会资源、导师和研究生参与研发项目。依托未来农业研究院、深圳研究院、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陕西省农业协同创新与推广联盟、西北农林科技创新联盟、六次产业研究院等平台，建立人才培养特区，探索多方参与的协同育人新模式。

16. 实施研究生培优工程。瞄准未来农业人才需要，设立本研贯通培养实验区、实验班，探索农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培养模式。设置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选拔研究生担任 PI，培养研究生组织力、领导力、创新力。实施“农业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培养未来农业领军人才。加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到 2025 年，评选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00 篇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500 篇以上，获批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0 篇以上。

17. 创建研究生创新创业品牌。加强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进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制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机制。发挥学院和学科的主体作用，打造“一院一品”创新创业品牌。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增强研究生创新创业思维，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育国家和省部级精品竞赛项目。到 2025 年，每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竞赛项目奖励 50 项以上。

（五）严格培养过程管理

18. 强课程教材建设。出台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加强课程对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作用。支持优秀教师为研究生上课制度，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中实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与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同质等效。实施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建设计划，强化核心课程，突出前沿交叉课程、加强本研贯通课程及专业学位项目制特色课程建设。建设一批适应研究生需要的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课程。对标社会需求，开设素质教育、职业发展等选修课程，培养全面发展的新时代研究生。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等网络课程。实施优秀教材培优计划，支持教师编写优秀教材。严格课堂管理，强化质量考核，挤掉“水课”，打造“金课”，让课堂有深度、有高度，具有挑战性。到 2025 年，建立研究生课程和优质课程资源 1500 门，其中建成精品示范课程 100 门以上，编写教材 50 部，培育一批国家和陕西省教学成果奖和优秀教材。

19. 强化培养关键环节管理。加强各培养单位培养质量主体作用，完善各学科的培养环节考核标准与程序。鼓励以学科为单元的集中选题、开题制度，探索围绕产业或区域发展的多学科联合开题制度。严格分类培养，强化学术型研究生重点围绕学科前沿基础问题、关键技术领域选题，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围绕行业、产业需求选题。严格中期考核和分流选择机制，畅通分流渠道。严格学位论文检测、盲审、预答辩和答辩过程，加大论文抽检比例，严查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六）提升导师队伍水平

20. 加强导师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出台导师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导师发挥好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和研究生成长引路人作用，将专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引导导师以良好的思想品德、人格魅力、学术造诣影响和鼓舞研究生，形成良好的师生学术共同体。率先垂范，弘扬科学家精神，严守科研伦理规范，不碰科研诚信底线。

21. 建设一流导师队伍。完善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扩大导师规模，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加强专任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能够满足学位授权点人才培养需求的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健全产业(行业)导师选聘制度，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队伍建设，切实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到 2025 年，研究生导师规模达到 2000 人以上，校外合作导师达到 1000 人以上。

22. 提高导师指导能力。健全导师培训和交流机制，制定导师培训规划，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鼓励学院采取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导师培训，形成周期性、常态化、针对性导师培训体系。持续开展青年导师国内外研修计划、“郾城精英”导师沙龙等品牌项目，支持导师在国内外开展研修、访学及参加学术交流，切实提高导师指导能力。创建西部高校导师培训中心，构建内外联动交流培训平台。

23. 强化导师团队建设。完善导师指导小组制度，明确合作导师的权利和责任，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全面落实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度，鼓励导师联合指导硕士研究生。鼓励建立跨学院多学科的交叉学科导师指导小组，充分发挥导师在不同领域的学术影响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教师职称评定办法，将合作导师在论文指导、培养环节的工作量纳入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认定范围。

24. 健全导师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明确导师岗位权责，严格执行研究生导师“十不得”，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学业管理。完善导师变更制度，明确导师变更条件和程序。开展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评选与建设，宣传优秀导师和团队的先进事迹，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示范作用。到 2025 年，选树优秀导师团队 50 个、

优秀导师 100 名以上。

（七）强化国际合作与交流

25. 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完善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实施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计划，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 3 个月以上国际交流比例。加强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组织，扩大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选派规模。健全中外联合办学管理机制，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力度，完善校际双向交流机制，探索合作学校双方互授联授学位。依托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和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教单位间的实质性人才培养合作，为我国“农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人才与科技支撑。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到 2025 年，新增国际联合培养项目 5-10 项，实现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常态化，“双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 3 个月以上国际合作与交流人数比例不低于 60%。

26. 提升研究生国际化教学质量。完善研究生国际化课程规范，引进国外优质网络课程资源，加强全英文课程和全英文专业建设，增加外文原版教材使用。探索实施海外讲座教授岗位制度，加强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开设国际知名专家学术前沿讲座或课程。加大俄语等课程师资队伍建设，开发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研究生课程。探索建立导师国际间联合指导研究生机制，提升导师国际化水平。

27. 加强留学生培养与管理。完善留学生教育管理办法，提高留学生教育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一带一路”沿线留学生生源基地建设，吸引优质生源来校留学深造。全面启动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认证，完善留学生管理体系和工作流程。持续开展“感知乡村振兴”留学生知华友华主题实践活动。创新管理方式，提高培养质量，建立健全留学生信息库，提升培养环节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外国留学毕业研究生发展调查反馈制度。到 2025 年，留学生规模争取达到 400 人。

（八）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28. 完善质量保障运行机制。健全导师、学院、学校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前期指导、中期预警、后期监测评价体系。完善教学质量实时监测大数据平台，精准采集课堂全过程状态数据，提升智能化课堂教学条件。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全员参与、全程监控、常态运行、持续监测、反馈改进的质量保障运行模式。完善授课质量评价办法，形成“评价、引导、反馈、提高”的良性教学评价机制。

29. 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机制。加强师生科研诚信教育，开设科学伦理讲座，强化论文写作指导课程，加强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教育。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完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规范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

30. 强化督导组职能。健全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队伍，为督导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经费保障。强化督导组工作职能，围绕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招生选拔、课堂教学、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评估和指导，为学校、学院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31. 加快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加快研究生综合信息平台、招生信息化平台、教育质量评价与督导平台的升级改造，构建本研课程互选、教务运行管理、教学动态监测、学业预警、教育质量评价为一体的教育教学综合管理系统，开通移动应用端服务。进一步优化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就业岗位信息精准送达、就业指导服务精准对接的能力和水平。提升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师生服务满意度。

（九）提高研究生就业质量

32. 建立精准就业指导机制。强化“价值引领-正向激励-精准服务”导向，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到基层、到西部、到农业农村干事创业。建立“能力实训+专项培训”就业指导支持系统，精准服务研究生职业发展；

邀请百名校友走进“基层就业引领论坛”讲堂，持续发挥优秀毕业研究生榜样引领作用，激励研究生强农兴农奋斗精神；激发导师将职业指导贯穿于立德树人全过程，引导研究生将学术与职业、学业与就业协调发展。以精准的就业服务，不断提升研究生就业满意度、提升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的美誉度。

33. 拓宽研究生就业渠道。持续加大就业市场拓展力度，拓宽标签企业及事业单位招录渠道，服务好“选调生”“西部志愿者计划”等国家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的实施落地，助力研究生服务西部、服务“三农”。建立 100 个研究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促进研究生在实习实践中锚定职业发展方向，锻炼提升就业竞争能力。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作助推研究生职业发展积极性，营造“人人关心毕业生，人人参与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34. 建立毕业研究生发展调查反馈制度。每年面向就业满 3 年的毕业研究生开展培养质量评价，由第三方独立开展跟踪调查，按学科进行培养质量评价分析。每年按学科举办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分析专题反馈会，围绕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两个维度的反馈，进行培养质量分析，促进研究生培养方案优化，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35. 建立校友参与研究生培养与发展机制。出台校友关心支持研究生培养与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社会资本参与研究生培养就业等工作。选树优秀校友典型，拓建优秀校友展示园地，加强与校友情感联系，吸引校友更广范围、更大力度支持研究生培养与发展。

（十）完善保障机制建设

36.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研究生教育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问题。各学院（系、所）党政联席会、教授委员会要将研究生教育纳入重要议题，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问题。相关部门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就业全学程中要明晰“三全育人”责任，在政策支撑、条件保障、资源配置等方面大力支持研究生教育。各单位负

责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措施落地落实。

37.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建立研究生教育投入增长长效机制，逐年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经费投入，确保各项建设与改革任务顺利实施。增加“助研、助管、助教”岗位，提高资助标准，为研究生潜心学习创造良好条件。加大对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经费支持力度，支持研究生开展为期3个月以上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大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信息化建设、研究生科研创新等方面经费支持力度，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加大实验室平台建设，文献资料、学习住宿空间等基础保障投入力度，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

38. 强化管理队伍建设。强化落实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职责，健全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根据改革发展需要，探索设立专业学位培养和国际交流等专职管理岗位。多措并举，加强研究生管理队伍建设，按照1:200配齐专兼职研究生辅导员队伍，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培训，建立研究生管理队伍国内外培训制度，提高管理队伍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39. 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设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支持专家学者、研究生管理人员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统筹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加强高等教育研究所建设，建立专兼结合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队伍，围绕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学科发展、培养模式改革、学术评价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水平。

40. 健全督查考核机制。明确建设目标，健全并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作用，确保各项政策和任务落到实处。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加大过程检查督办。改进研究生教育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各单位年度考核。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意见（2020-2025）

校研发〔2021〕13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精神，按照学校“12345”发展思路，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0-2025）》要求，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是学校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和结构规模调整的重要措施，是学校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抓手，是学校主动服务国家人才发展战略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驱动、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等，聚焦粮食安全、生态文明、人类健康、乡村振兴“四大学科使命”，立足西部、面向全国，围绕重点区域、关键领域和主导产业，探索和创新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新机制、新举措，努力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别明显优化，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比例显著改善。校内外导师队伍数量充足，选拔培育一批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建设一批专业学位研究生优质课程，打造一批精品特色示范课程、案例和教材，培育一批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和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校外实践基地，建成学科交叉、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特色鲜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培养造就一批堪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知农爱农、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树起全国农林院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标杆。

三、主要改革任务

1. 优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布局。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重大需求为重点，深刻把握未来农业“三产融合、主体多元、绿色发展、健康引领、装备智能、全球配置”六大特征，增设一批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到 2025 年，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类别达到 4 个，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类别达到 20 个以上；快速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扩大至硕士研究生总规模的 2/3。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以校内外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为主要载体，以组建跨界多学科联合导师团队为抓手，贯通“项目、平台、团队、招生、就业”等人才培养要素，完善各培养主体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多元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不断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3. 做优做强人才培养项目。围绕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倡议，以及行业企业发展需求，通过理顺招生选拔、培养、就业等管理机制，继续做好“乡村治理与发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旱地农业绿色发展”及“丝绸之路国际化农业人才”等重点人才培养专项，鼓励和支持院（系、所）、平台、团队等各培养主体创设实施一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专项，持续深化“项目

制”管理改革，打造一批人才培养标杆团队、样板基地，凸显“定制化”人才培养特色。

4. 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依据行业产业对人才的需求，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按照精准定位、注重实践、产教融合、突出能力等基本要求，邀请行业产业专家参与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拓展实践学分内涵，创新考核评价方法，加强实践环节考核。

5. 完善招生选拔机制。切实树立需求导向的招生质量观，深化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等，选拔有情怀、有抱负、有基础、有潜力的知农爱农人才，精准培养。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招生考核方式。持续推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

6. 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改革。坚持校院两级管理，强化落实学院（系、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导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作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建立健全院（系、所）、平台、团队等各培养主体协同管理机制，探索人才培养项目首席导师制，建立若干跨学科联合培养导师组，明确导师组职责与分工，构建有组织的科研和有组织的人才培养之间的融通机制。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分银行”，出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加强对学位论文选题的管理，要面向真需求、解决真问题、破解真难题，突出针对性、可行性，强化导师组的学术把关和学业指导作用。完善实践环节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严格专业学位研究生过程管理。

7.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贯彻“破五唯”要求，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能力要求和评价标准，强化学位论文实践导向，推行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多样化专业学位论文，制定学位论文分类制式要求，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授

予标准。加强预答辩环节管理，严格学位论文评审，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不断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培育一批优秀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

8. 建设一流导师队伍。引育并举，扩大导师规模，提高导师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切实推行“双导师制”。健全行（产）业导师选聘管理制度，加强导师团队建设，选聘一批有行（产）业经历、工程实践能力的校外导师，参与课程教学、实践指导和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导师岗位职责和师德师风建设，重视学术道德教育培训，支持导师培训交流。开展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与宣传，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到 2025 年，校内导师规模达到 2000 人，校内外导师比例达到 2:1，评选优秀导师 100 名、优秀导师团队 50 个。

9. 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完善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管理办法，实施思政理论课与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计划，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加强“四史”教育，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实施精品特色课程建设计划，开设一批学科交叉课、产业专题课、主题案例课、特色实践课，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型课程，不断扩充研究生课程资源，提高课程和教材质量。到 2025 年，建立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 500 门，其中精品特色示范课程 50 门，出版优秀教材 30 部，入选教育部学位中心课程案例 30 个。

10.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完善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依托学校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试验示范站（基地）、海外科技示范园、行业龙头企业、农科院以及地方政府单位等机构，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有效支撑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提升创新实践能力。到 2025 年，建成校级平台 100 个以上，获批省（部）级以上示范基地、现代产业学院等 10 个以上。

11. 突出实践育人成效。发挥校地（企/院）合作优势，依托校内外试验场站、科研试验示范基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创设一批特色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实践

品牌。持续推进“研究生助力团”、“研究生支教团”及“志愿服务团”深入农村，深入涉农行业企业，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强化劳动意识和创新意识，厚植“三农”情怀，增强国家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职业发展能力。

12. 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进程。统筹国际化教育资源，重视国际联合科研项目。发挥“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等国际合作交流平台优势，设立一批专业学位研究生赴海外研修实践项目、国际实习项目，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探索“外语+专业”多元化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一批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专业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国际化人才。

13. 完善分类评价考核机制。根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特点和要求，施行分类评价考核，构建完善的绩效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完善院（系、所）、导师、研究生等分类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健全多维质量评价管理体系。加强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

14. 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构建专项培训、能力实训和就业指导三维一体的支持体系。设立“研究生职业发展”系列讲座，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杰出校友开展就业指导，培树研究生知农爱农、强农兴农情怀，积极引导研究生投身三农领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拓宽就业渠道，建设高质量就业基地，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到基层、到西部、到农业农村关键岗位上干事创业。加强毕业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跟踪分析，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与职业发展情况反馈机制，为毕业生发展提供帮助，为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供宝贵数据。

四、保障措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院（系、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与重大事项决策。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相关政策并

组织实施，拟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学院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考核工作成效。成立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咨询、审议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事项。落实校院两级管理，强化部门协同，健全校内协同育人机制。

16. 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发挥院（系、所）、平台、团队等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多层次筹集人才培养经费；完善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加大人才培养经费统筹力度；引导行业产业、企事业单位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挥校友会、教育基金会的作用，广泛吸引社会力量，为研究生教育培养和实践活动提供经费支持。

17. 健全管理队伍。多措并举，配齐建强校院两级专职管理队伍和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重视校内兼职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使管理队伍与研究生教育培养规模相适应。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规范化服务水平。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8. 建立督导落实制度。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实施全程、全方位监测分析，强化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作用，加强过程检查督办，支持多种形式开展质量监督和指导。压实管理干部责任，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纳入各学院（系、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范围。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费用分担办法（试行）

校研发〔2021〕382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完善成本培养分担机制，鼓励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主体统筹教育资源、科技资源，支持依托大项目、大团队、大平台高质量培养研究生。

第三条 阶梯式分担办法。具体标准：当年第一个博士招生指标不分担；第二个博士招生指标分担6万元；第三个博士招生指标分担15万元。人文社科类按50%分担。

年度博士增量指标分担标准：按照10万元/生标准；对于同一导师增量属于当年第三个博士招生指标，按照15万元/生标准。

第四条 分担方式与时间。博士生录取后一个月内由计划财务处从导师填报确认的经费账户中一次性分担。严禁博士研究生个人分担。

第五条 费用管理与使用。学校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分担费用，主要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23级博士生招生开始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

校研发〔2021〕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和岗位管理要求，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在履职过程中应坚持“四为”方针，严格执行导师指导行为“十不得”要求。

第三条 学校实行导师岗位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学院（系、所）是导师岗位管理的实施主体。

第四条 学校鼓励跨学科建立导师组，联合指导培养研究生，充分发挥导师团队协同作用。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导师要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研究生家国情怀和服务“三农”的使命担当意识，为国家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导师应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等工作，恪守公平、公正原则，遵守回避制度，提出人才选拔的建议，做到科学

选才。

第七条 导师应秉持因材施教、分类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科学制定培养计划，统筹安排科研与实践活动，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

第八条 导师应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学习、生活创造条件，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拓展研究生的国际视野，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

第九条 导师应每学期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研讨或研究报告活动，及时检查研究生科研实践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掌握研究生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

第十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审核把关，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能否参加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有决定权。

第十一条 导师应培养研究生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对研究生提出分流选择建议，对研究生请假、出国、休学、提前毕业、延期毕业、终止学业或退学等事宜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导师应在奖助学金、优秀论文、先进集体或个人等评优评先活动中，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效做出客观评价。

第十四条 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身心健康，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并积极提供帮助。

第十五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研究生教育管理有关文件制（修）订提出建议。

第三章 导师岗位选聘

第十六条 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导师岗位选聘实行申请-审核制。对于初次申请招收研究生的教师，各学院（系、所）组织专家进行

答辩评审，通过后再进行招生资格年度审核。

第十七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校院两级年度审核、动态管理。学校每年开展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各学院（系、所）具体负责本单位审核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系、所）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培养条件等方面全面审核，避免唯职称、唯经费、唯论文确定选聘条件，严格执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

第四章 导师考核与管理

第十九条 导师考核由各学院（系、所）负责，从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方面对导师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优秀学位论文”等评选活动，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的导师（团队）给予表彰奖励，并大力宣传。

第二十一条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和退出导师岗位处理。

（一）未履行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人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未严格履行导师职责指导研究生学习、开展科研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三）未严格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核把关等职责，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的；

（四）未按相关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实验条件和相关资助的；

（五）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各级各类抽检中属于“存在问题论文”的；

(六) 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培养导师本人所招收研究生的;

(七) 师德师风失范,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 出现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出现以上情况,由导师所在学院(系、所)对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约谈、限招由学院(系、所)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停招和退出导师岗位,导师所在学院(系、所)提出处理建议后,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

第五章 导师变更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可变更导师:

导师因身体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导师调离,所指导的在学研究生预期毕业时间半年以上;被退出导师岗位的;其他特殊原因。

第二十三条 转入导师在研究生转入当年应具有招生资格,且招生人数未超过限定人数;同时,招生学科专业与拟转入研究生学科专业相同。

第二十四条 变更导师须经研究生提出申请、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学院(系、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其他特殊情况,经学院(系、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可做出同意变更导师的决定。

第六章 导师培训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和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并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导师培训通过专题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导师沙龙等形式开展,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师德师风、导师职责、研究生教育政策、学术规范、心理健康等。

第二十八条 新聘导师应接受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参加培训情况纳入导师年审和导师考核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校研发〔2017〕38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

校研发〔2020〕2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校研发〔2017〕3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每年对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方可招收研究生。

第三条 导师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学术学位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高层次学术型创新人才。专业学位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社会经济行业部门发展需求，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学术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分类进行。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以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可以同时申请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

第二章 申请审核基本条件

第五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第六条 我校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教职工，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第七条 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第八条 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被限招或停招的情况；近3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

第九条 截止年审当年6月30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第三章 学术学位导师审核条件

第十条 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 初次申请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 近3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具体经费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4. 近3年，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或省级及以上审定品种，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具体成果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条 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 近3年，主持有科研项目，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具体经费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3. 近 3 年, 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 或省级及以上审定品种, 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 具体成果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第四章 专业学位导师审核条件

第十二条 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 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 初次申请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 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 培养质量较好。

3. 近 3 年, 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 或与企业共同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或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 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能够满足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 具体经费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4. 近 3 年, 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 或省级及以上审定品种, 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 具体成果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5.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 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第十三条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 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 近 3 年, 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 或与企业共同承担的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或其他能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 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 具体经费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3. 近 3 年, 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 或省级及以上审定品种,

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具体成果要求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4.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第五章 外聘导师审核条件

第十四条 外聘导师基本条件

原则上不允许校外人员作为第一导师招收指导我校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聘请校外导师指导博士生者，原则上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并由本人申请参加我校导师资格审核；审核条件、审核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且每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原则上由聘任单位自行统筹解决。

外聘导师必须配备具备当年招生资格的校内第二导师，由校内第二导师负责落实外聘导师所招收研究生的培养经费，并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外聘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履行我校导师岗位职责。

第六章 导师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发布年审通知。学校每年 3-4 月份发布《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通知》，整体安排部署当年的年审工作。

第十六条 本人申请。符合申请招生基本条件和要求的教师，填写年审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审核。培养单位依据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严格执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教师，培养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进行答辩评审。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获得参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

第十九条 培养单位公示。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学校审核备案。各培养单位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审核无异议的导师名单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允许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内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决定为学校最终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不超过2个类别或领域）下提出博士或硕士招生申请。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确定所跨学科的第二导师，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学科招生。

第二十三条 引进人才，经学校建议聘为导师的，来校工作3年内，不受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和十三条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按照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不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的导师，相关学院在年审时需指定第二导师，作为导师组主要成员，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制定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明确科研经费和成果具体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公布执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的导师招生资格年审条件不低于本办法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14〕8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优秀导师和团队评选办法

校研发〔2021〕3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深入推进学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发挥优秀导师和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整体水平，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科学公正、师德为先、突出实绩、引领示范”的原则，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导师和团队。

第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优秀导师和团队”评选组织工作。各学院（所）负责本单位优秀导师和团队的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四条 优秀导师评选对象为我校在岗的导师，且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

第五条 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对象为在岗导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质性团队。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优秀导师评选条件

(一) **思想政治觉悟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四为”方针。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能够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积极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因材施教，善于与研究生沟通，受到学生尊敬爱戴，有指导学生的感人事迹。

(三) **业务能力突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能力，积极争取研究生培养资源，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效显著。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任务、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改革。

(四) **育人成效显著**。将立德树人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道德品质好、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成果和其他突出成果。已毕业的研究生就业质量高，用人单位认可度高。

第七条 优秀导师团队评选条件

(一) **团队组成结构稳定**。导师人数不少于3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为人师表，学术水平高，团队成员共同承担课题，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合作关系紧密，共享研究平台、共有科研成果、共同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具有良好的协同创新精神。

(二) **团队育人成效显著**。团队将立德树人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指导的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与科研创新能力，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成果和其他突出成果。研究生就业质量高，已毕业的研究生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认可度高。

（三）团队管理科学规范。团队具有明确的学术方向和规范的管理办法，注重研究生的全方位管理，具有分层分类的管理模式，科学、合理的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在校内外有影响力和示范性。

（四）团队文化氛围浓厚。在长期稳定的团队合作中，形成鲜明的团队核心精神，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团队内部师生关系和谐，凝聚力、向心力强。

第八条 近3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

- （一）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者；
- （二）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实验室安全事故者；
-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违法违纪或违反校纪校规者；
-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五）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
- （六）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初次就业率低于50%者。
- （七）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者。

第四章 推荐与评选

第九条 推荐方式及名额

优秀导师和团队的评选采用学院（所）推荐、学校集中评选的方式进行。各单位“优秀导师”推荐名额不超过在岗导师数的3%，“优秀导师团队”推荐名额不超过1个，具体名额以当年评选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条 评选数量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优秀导师”20名左右，“优秀导师团队”10个左右。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学院（所）推荐。在基层推荐基础上，学院（所）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名单。

学院（所）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提交《优秀导师推荐表》或《优秀导师团队推荐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形式审查。学校对学院（所）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的候选人材料在网站进行公开展示。展示过程中若收到质疑，退回学院复查。

（三）专家评选。公开展示环节通过的候选人和团队进行现场答辩，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选。

（四）学校审定。对专家组评选确定的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批准。

第五章 表彰及宣传

第十二条 学校为“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奖牌等。

第十三条 学校为优秀导师和团队组织全校教师经验交流会、宣讲会，推广其先进的育人模式、指导方式、实践育人方法，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树立导师和导师团队典范，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校风。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获奖者发生与本奖励要求相违背的行为时，学校将撤销其荣誉，并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校研发〔2019〕24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管理办法

研院〔2019〕10号

为充分保障导师和研究生等相关权益，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的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导师。

第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者可按下列条款申请变更导师：

1. 导师因身体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
2. 导师调离，所指导的在学研究生预期毕业时间半年以上；
3. 导师资格被取消；
4. 师生间矛盾难以调和；
5. 其他特殊原因。

第三条 转入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转入导师招生学科专业与拟转入研究生学科专业相同；
2. 转入导师在研究生转入当年具有招生资格，且招生人数未超过限定人数。

第四条 变更导师办理程序：

1. 研究生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变更导师申请审核表》；
2. 双方导师签署意见；
3. 院（系、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4. 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五条 研究生与导师产生矛盾，且调解无效，在转出导师不签署意见的情况下，经院（系、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可做出同意变

更导师的决定。

第六条 在办理变更导师手续期间，研究生应正常参加教学和科研活动。

第七条 研究生在转出导师指导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未经转出导师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用于申请学位。

第八条 各院（系、所）按照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 (试行)

研院〔2019〕15号

为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有效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技能，强化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及《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5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聘目的及原则

1. 选聘应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有利于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有利于加强校企之间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2. 选聘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择优选聘、保证质量”。

第二条 选聘条件

1. 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

2. 具备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的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为研究生开展科研、设计、调查、科技开发等实践活动提供条件；

3. 校外合作指导教师的职务、职称、学历、年龄、工作年限等由各分委员会确定。

第三条 选聘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简况表》，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实践工作经验、指导能力等进行评价。

3. 分委员会审核。各分委员会全面审核，通过后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4. 研究生院备案。各分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校外导师职责

1. 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实践培养计划、确定论文选题、指导论文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2. 负责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的管理工作；

3. 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开设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专题讲座或课程。

第五条 校外导师管理

1. 校外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三年。选聘时间与导师年审同时进行，聘任后由所在学院（系、所）颁发聘书。

2. 学院（系、所）应在任期届满后对校外导师的思想品德、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可连续聘任。

3. 如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未履行导师职责、不恰当使用校外导师身份等情况，学院（系、所）有权解聘或取消其校外导师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研院〔2021〕7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0-2025）》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落实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导师思想政治素质，夯实导师岗位职责，提升导师育人能力，规范导师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训类型包括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和常规培训。岗前培训对象为当年新增导师，由研究生院组织，每年不少于1次；专题培训对象为全体在岗导师，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实际适时举办；常规培训对象为各培养单位全体在岗导师，由所在学院（所）自行组织。

第三条 培训内容包括教育政策、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科研诚信、心理健康、导学关系、名师指导、授课方法等方面的学习、宣讲、研讨及经验交流等。

第四条 培训组织形式可采取课堂教学、会议报告、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线上线下、校内校外均可进行。

第五条 学校将逐步建立导师培训资源库，为学院（所）导师培训提供资源支持。

第六条 新增导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取得导师培训合格证书方可上岗。所有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培训，方可取得年度招生资格。

第七条 各学院（所）应充分发挥名校名师的传帮带作用，积极开

展校内外导师培训，提倡各学院（所）联合组织学术研讨、教学观摩等经验交流活动。

第八条 学院（所）每年应制定培训计划，做好培训记录，并于11月底将相关材料（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整体情况、培训效果、培训图片资料及存在问题等信息）报研究生院。

第九条 导师培训情况将作为各学院（所）研究生教育工作年度绩效评价和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及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发〔2014〕4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4〕18号）精神，为推进校院（所）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 请

第二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学士学位6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水平，且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年度招生的有关规定。

（三）外语水平达到一定要求。

（四）身心健康。

第三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登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缴纳报名费。

（二）完成网上报名，须向申请学院（所）提交以下材料：

1. 《报名登记表》;
2. 学历、学位证书（境外获得学历、学位，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3.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所修课程及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4.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题目、摘要和目录；
5.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提供最近五年内至少一项能够证明自己外语学习和外语应用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成绩单；
8.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9.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书。

第三章 审 核

第四条 资格审查。各学院（所）成立由主管院（所）长、研究生秘书等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项审查。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第五条 初选审查。各学院（所）组成初选审查学科专家组（不少于 5 人，学科负责人拟担任组长），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审查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复核审查阶段的申请人名单，并在学院（所）主页公布。进入复核审查阶段的申请人，可提出调整申请导师意愿。

第六条 复核审查。各学院（所）成立由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的复核审查组（不少于 7 人），对进入复核审查阶段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能力

考核。复核审查工作内容包括外语、基础知识、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能力面试。由各学院（所）对申请人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可采取笔试、面试及实验操作等形式。复核审查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第四章 录 取

第七条 各学院（所）负责对申请人的审核记录及审核成绩审查无误，确定拟录取人选。

第八条 拟录取人员名单及其主要申请材料，在学院（所）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学院（所）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所）拟录取人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十条 学校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监督工作组，组长由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监察处。监督工作组依法对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全程进行监督，负责受理师生员工对申请-审核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控告及监察对象的申诉。各学院（所）应制定具体的管理规范与措施，自律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录取资格，已经入学者取消其学籍；学院（所）工作人员及导师在招生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行为，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各学院（所）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细则》，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建立申请人外国语水平基本标准，明确学术背景等相关要求，细化综合能力考核指标体系。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所）网站上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的申请人选拔，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兼顾专项计划的特殊需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管理办法（暂行）

办研发〔2016〕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博士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2〕208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4〕18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

第三条 招生指标配置原则

（一）**质量绩效原则**。以研究生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绩效为导向，以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和成果为主要依据，实施动态调整管理机制。

（二）**扶优扶强原则**。重点支持学校规划的特色优势学科发展，优先保障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重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需求。

（三）**前置原则**。招生指标于招生前一年配置，引导招生单位有效预期、合理规划、提前布局导师资格审核、招生指标配置、研究生培养支撑体系建设等工作，强化招生工作科学化管理。

（四）**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政策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第四条 招生指标配置管理机制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审定学校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管理方案。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学校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以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招生指标配置基本单元，将指标分配到各一级学科学位授

权点。对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将参照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范式配置招生指标。

各一级学科建设学院(系、所)（以下简称建设学院）依托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成立招生指标配置工作组，负责制定配置方案，将指标配置到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及学科方向。工作组组长由建设学院院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招生学院（系、所）及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建设及招生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指导教师代表组成。

第二章 招生指标构成与配置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由基础指标、专项计划指标和调配指标构成。

第六条 基础指标是指国家招生指标下达前学校的存量指标数（上一年度招生指标数）减去专项招生计划指标数及调配指标数后的指标。基础指标按照招生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单元进行测算并下达。

第七条 专项计划指标主要用于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和学校学科发展战略需要。由学校统一安排，单列下达。

（一）国家招生计划中规定的专项计划（简称国家专项计划，以国家下达的各类专项计划具体要求为准）。

（二）学校“科研特区”支持计划（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提供的计划方案及数据为准）。

进入“科研特区”的院士、“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每年配置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3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4 名。进入“科研特区”的其他专家，根据具体情况配置适量招生指标。

（三）学校设立的其他重要专项计划。

第八条 调配指标主要用于支持学校规划的特色优势学科、科研创新团队、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新引进人才（主要为指标测算时间节点以后引进的人才）需求。

调配指标按照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存量的 5%左右、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存量的 2%左右预留。国家招生指标计划下达后追加的增量招生指标纳入调配指标管理。

调配指标在招生录取过程中进行配置。

第三章 基础指标测算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基础指标按照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指导教师科研经费与科研成果及新引进人才等影响因子进行测算。测算方法如下：

$$Z_y = Z \times \left(\frac{J_y}{\sum J_y} \times 0.6 + \frac{C_y}{\sum C_y} \times 0.4 \right) + A$$

公式中：

Z_y：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拟配置招生指标测算数。

Z：博士研究生招生基础指标总数减去按照测算时间节点前两年学校引进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人才（不含已进入“科研特区”的人才）总数 1:1 配置的指标数。

J_y：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科研经费。

指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测算时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所有指导教师（不含已进入“科研特区”的指导教师）前三年实际到学校名下科研经费数量之和（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提供的数据为准），其中管理学类学科科研经费按照前三年实际到学校名下科研经费数量的 3 倍计算。

∑J_y：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科研经费之和。

C_y：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科研成果。

指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测算时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所有指导教师（不含已进入“科研特区”的指导教师）前三年取得的学校名下各类科研成果换算所得分值之和（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提供的数据为准）。

ΣCy : 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科研成果之和。

A: 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新引进人才指标配置数。

指按照该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测算时间节点前两年引进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人才（不含已进入“科研特区”的人才，以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提供的数据为准）总数 1:1 配置的指标数。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基础指标按照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指导教师科研经费、科研成果与指导教师规模及新引进人才等影响因子进行测算。测算方法如下：

$$Z_y = Z \times \left(\frac{J_y}{\Sigma J_y} \times 0.4 + \frac{Cy}{\Sigma Cy} \times 0.2 + \frac{Dy}{\Sigma Dy} \times 0.4 \right) + A$$

公式中：

Z_y : 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拟配置指标测算数。

Z: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基础指标总数减去按照测算时间节点前两年学校引进具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人才（不含已进入“科研特区”的人才）总数 1:1 配置的指标数。

J_y : 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科研经费。

指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测算时具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所有指导教师（不含已进入“科研特区”的指导教师）前三年实际到学校名下科研经费数量之和（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提供的数据为准），其中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科学技术史、管理学类学科的科研经费按照前三年实际到学校名下科研经费数量的 3 倍计算。

ΣJ_y : 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科研经费之和。

Cy : 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科研成果。

指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测算时具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所有指导教师（不含已进入“科研特区”的指导教师）前三年取得的学校名下各类科研成果换算所得分值之和（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提供的数据为准）。

ΣCy : 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科研成果之和。

Dy : 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指导教师数。

指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测算时具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数量（不含已进入“科研特区”的指导教师）。

ΣDy : 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指导教师数之和。

A : 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新引进人才指标配置数。

按照该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测算时间节点前两年引进具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人才（不含已进入“科研特区”的人才，以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提供的数据为准）总数 1:1 配置的指标数。

第四章 学院（系、所）招生指标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各建设学院及招生学院（系、所）具体制定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实施细则及年度招生指标配置方案，予以公示且无异议。

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分布在不同学院，该一级学科建设学院制定的指标配置实施细则及年度招生指标配置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批；其他学院（系、所）制定的指标配置实施细则及年度招生指标配置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各建设学院及招生学院（系、所）在配置招生指标过程中，按有关规定保证“科研特区”专家、新引进人才的招生指标。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4 名。

第十四条 各招生学院（系、所）每年录取的在职博士研究生不超过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数的 5%（不含各类国家专项计划）。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招生指标配置监督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监察处，负责招生指标配置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系、所）成立监督工作小组，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规范，自律招生指标配置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系、所）党委（党

总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纪检委员、党务秘书、研究生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当年相应的招生指标。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放弃入学资格,扣减所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当年相应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九条 每年三月份,研究生院按照本办法核算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管理办法

校研发〔2020〕2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指招生单位从本单位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潜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申请获批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按照博士培养目标完成相关课程和培养环节，不再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硕博连读选拔工作进行统一指导，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所）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工作组及监督工作组。

1. 考核工作组由学院院（所）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所）长、学科点负责人和博士生导师代表（不少于7人）组成，负责对硕博连读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确定攻读博士人选名单。

2. 监督工作组由学院（所）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学院（所）研究生秘书、党务秘书和

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三章 选拔范围

第六条 我校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各年级在学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只可申请学术型硕博连读；专业学位硕博连读选拔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本学科、专业内进行。若跨学科、专业和跨学院申请，须提供跨学科专业和跨学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证明材料，由拟转入学院（所）考核工作组、主管领导及接收导师审核同意，并须按照转入学科专业的博士培养方案补修相应主干课程。

第八条 拟攻读专业（领域）须为我校当年博士专业目录公布的专业（领域）。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愿意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学术不端行与及违纪处分记录。

第十条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进展良好，基本完成课程学习任务，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专业基础扎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其中，硕士三年级申请的学生，须已取得一定质量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外语须达到学科发展定位对外语要求的水平。

第十二条 申请人硕士生导师同意，且须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

第五章 选拔考核

第十三条 选拔时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和考核于招生当年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工作结束前完成，具体选拔和考核时间由各招生学院（所）自行确定。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及计算机应用能力等。

1. 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和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语言表达、人文素养、组织能力、协作能力、观察分析能力、对社会的关心和态度等方面。

2. 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考核，包括考核其掌握该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情况，知识应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领域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3. 外语应用能力考核，包括外语交流、文献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等。

4.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包括文字图表处理、操作技能和专业需要考生应掌握的系统应用能力等。

第十五条 选拔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上述条件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于招生当年申请—考核前进行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交纳报名费并提交博士生报名信息；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登记表》，向申请学院（所）提交《专家推荐书》等纸质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考核。学院（所）考核工作组在听取硕博连读申请人学习、科研进展等情况汇报的基础上，依据考核内容对其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研判其是否具有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的能力。考核程序要规范，要有详细的考核现场记录和评价意见，经考核给出外国语成绩及综合评价成绩，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

3. 名单确定。学院（所）确定通过博士资格考核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4. 公示录取。学院（所）将通过博士资格考核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经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下一学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人选。

第六章 学籍管理及学费、奖助

第十六条 被选定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下一学年以博士身份入学注

册，取得博士学籍后学费、奖助学金标准按照博士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基本学习年限内不接受其硕士论文答辩的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学籍管理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占用学院（所）当年的博士生招生计划，导师及各学院（所）应统筹考虑申请考核博士所需要的招生指标。

第十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及时办理入学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博士入学资格，后果自负。由此造成博士指标浪费的，将从招生学院（所）下一招生年度招生计划中予以扣减。

第二十条 硕博连读选拔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规定》的通知”（校研发〔2020〕106号）文件要求执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院（所）须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细则，自行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发文之日起执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暂行办法》校研发〔2006〕3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规定

校研发〔2020〕1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保障广大考生切身利益，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回避范围

第二条 从事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所有参与方以及可能影响公正的特定关系人均需要回避。

第三条 凡参与招生考试的工作人员和研究生指导教师有下列亲属关系参加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均应予以回避：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以及个人申请回避或组织认定须回避的。

第四条 凡属第三条规定且参与当年招生考试的工作人员、研究生指导教师有以下环节工作期间均应予以回避：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试题印制、试题保管、入学考试监考、阅卷评分、硕士研究生复试、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硕博转博考核等。

第三章 回避管理

第五条 主动申请回避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本人提出回避申请；（二）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做出回避决定；（三）回避决定做出后，及时

通知申请人，履行回避程序。

第六条 单位根据已掌握的信息可直接作出回避决定，要求当事人履行回避程序。工作过程中发现需要回避的应立即终止当事人继续参与相关工作，履行回避程序。

第七条 所有从事研究生招生的工作人员、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主动报告应回避的情形。

第八条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回避决定做出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对于因婚姻、岗位变化等新形成的回避关系，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知识产权 保护的若干规定

校研发〔2008〕402号

根据《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校研发[2003]329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若干暂行规定》(校研发[2007]111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联合培养是双方单位、导师(合作者)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前提下,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而采用的一种培养方式。包括国内联合培养和国外联合培养。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和《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

第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在维护国家和学校权益的前提下,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约定双方工作内容、权利义务及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中使用联合培养单位获得的数据、材料、资料和观点等,均应向双方单位说明,并获得双方导师(合作者)书面许可后,方可采用。

第五条 发表含有在联合培养单位获得的数据、材料、资料和观点的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名序和署名单位标注,均应符合双方联合培养协议约定或者国际惯例;投稿前必须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原始稿件导师审核表》,并提交双方导师(合作者)同意投稿的书面意见。

第六条 对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规定的研究生，按照学校《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有关文件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国内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各类研究生。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外科研合作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管理办法

校研发〔2013〕403号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实施国际化战略，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意见》（校党发〔2011〕42号）关于实施“研究生国际竞争力提升计划”的要求，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支持研究生开展国际学术交流，鼓励优秀研究生到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开展科研合作、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科研业务素质，外语水平达到国外单位语言要求的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2. 申请国外科研合作资助的研究生应有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工作需要，并提供由国内外导师共同制订的科研工作计划。有国际论文发表的研究生优先资助。

3. 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研究生应提交被国际学术会议正式录用论文或摘要（本人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并被安排大会或分组会议发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1. 受过纪律处分的；
2. 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
3. 曾获得过本项目资助的；
4. 正在国外学习的；

5. 国外科研合作回国时间距毕业时间不足 6 个月或国际学术会议时间距毕业时间不足 3 个月的。

二、资助标准

(一) 国外科研合作期限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确定，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学校资助研究生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限经济舱）。

(二)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校根据申请人在国际会议上安排的任务情况分别确定资助标准，在资助标准内实报实销。

1. 受邀在大会主会场做主题发言或特邀报告的研究生，学校资助标准为 2 万元人民币。

2. 受邀在分会场做一般口头报告或者宣读论文的研究生，学校资助标准为 1 万元人民币。

3. 参加上述国际学术会议并获得优秀论文奖的研究生，学校在上述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资助 0.4 万元人民币。

三、审批程序

1. 国外科研合作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系、部、所）初评，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选派。

2.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系、部、所）审核，学校根据每年项目预算审批。

四、相关要求

1. 获资助者凭获批手续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出国（境）手续，并到相关部门办理请假手续。国外科研合作资格自获批之日起 6 个月有效。

2. 获资助者应按期回国完成学业，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国外科研合作时间须提前 45 天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经费来源，并由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延期时间不超过 4 个月。

3. 国外科研合作结束后，获资助者凭有关票据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

账；国际学术会议结束后，获资助者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初审的有关票据、邀请函和签证原件、复印件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账。

4. 国外科研合作或国际学术会议结束后 15 天内，获资助者须向本学院（系、部、所）做科研合作报告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交流报告，并提交总结和有关材料。

5. 获资助者须遵守国家的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机密，按时回国。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关于实行博士研究生导师小组制度的规定 (试行)

校研发〔2016〕38号

为落实学校《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4〕18号)和《关于修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校研发〔2014〕126号),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博士研究生导师小组组成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小组由博士研究生导师及相关学科领域教师组成,鼓励跨一级学科组建博士研究生导师小组。

第二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应由3名以上(含3名)教师组成的导师小组负责指导,其中1名为导师,其余为指导小组成员。

第三条 导师必须是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指导小组成员应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教师,或为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四条 聘任校外专家担任指导小组成员,专家应具有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导师小组工作职责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为导师小组组长,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发〔2005〕88号)规定,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全权负责。

第六条 指导小组成员注重从学术角度,协助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培养,具体包括:

1. 协助指导制定、修订和执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2. 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课程学习方案和研究方案；
3. 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
4. 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其他学术活动。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员聘任与变更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建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第八条 由导师提出指导小组成员建议人选，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申请表》，说明拟聘指导小组成员所承担的任务。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聘任须经导师所在学科点（组）审议，学院确认，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需要，导师和研究生可申请变更指导小组成员组成，但应经所在学科点（组）重新审议，学院确认，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应严把学术标准，注重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预答辩等环节，指导小组应注重学术指导、学术评价和学术把关。

第十三条 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参与指导一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可视同其本人协助培养一届研究生，并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年度考核、职称晋升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管理规定

研院〔201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外出学习管理，确保研究生科研活动与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紧密结合，有效保障我校研究生权益和知识产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出学习指离开学校进行学习，不包括去我校校属实验示范站、校外基地、校外站点（以下简称“校属站点”）等学习，具体“校属站点”名单以学校科技推广处最新公布的“学校试验示范站（基地）清单”为准。外出学习主要包含外出课程学习、外出实习、外出实验、外出实践和外出研究等形式。

第三条 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和我校有关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应手续后外出的研究生属于合理外出，凡是违反我校有关规定或未办理有关手续私自外出的研究生属于违规外出。

第四条 本规定中的研究生指所有在籍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外出学习管理

第五条 外出课程学习。指我校开设的课程无法满足研究生专业学习和科研需要，研究生赴校外其他单位进行不超过一学期的课程学习。具体可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研院〔2018〕4号）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外出实习。指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有关规定，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外出完成必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具体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

于加强教学实习工作的实施方案》(2017年4月)有关要求执行。

第七条 外出实验。指研究生赴校外进行每年不超过3个月的短期校外实验技术学习。

第八条 外出实践。指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赴实践基地进行实践研究活动。具体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管理办法》(研院〔2018〕1号)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外出研究。指我校与国内外有关高校、院所签订有人才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在完成我校课程学习环节后,按照协议派出进行必要的联合科研工作。

第三章 研究生外出学习要求

第十条 研究生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申请外出学习。研究生外出学习(外出实习除外),须与外出实验单位、校外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单位及导师(负责人)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外出学习单位;
2. 外出学习起止时间;
3. 外出学习主要内容、预期目标;
4. 双方导师(负责人)的权利及义务;
5. 外出学习、工作、生活、差旅及其他费用支出约定;
6. 外出学习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约定;
7. 外出学习期间科研、思想政治、生活纪律和安全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外出学习审批程序:须经导师同意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审批表(见附件),经导师批准、学科点同意,学院(系、所)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外国留学生外出学习还应经国际学院审批)。

第四章 问责及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外出学习应根据有关外出事项类型,履行相应的手续(具体参照本规定第二、三章执行)。如因研究生私自外出而引发

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并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校学发〔2017〕284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学发〔2017〕285号）有关条例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未经学科点和学院（系、所）批准，研究生导师私自将研究生派出学习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该研究生及导师共同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校研发〔2017〕381号）及有关文件处理。

第十四条 未经学院（系、所）批准，学科点和研究生导师私自将研究生派出学习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该研究生、导师、学科点共同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系、所）应在每学期末，将研究生外出学习情况统计汇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各学院（系、所）应做好研究生校内培养，对于私自委托外单位培养我校研究生的情况，一经发现，停止该研究生导师下年招生资格，并核减其所在学院下年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加强研究生外出实验管理工作的通知》（办（研）发〔2009〕6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外出实验管理的通知》（2017年1月15日）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审批表

附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审批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学号	
学生类型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硕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学科（专业领域） 名称					
外出学习 单位名称			外出起止时间		
外出学习 类型	(见备注)				
外出学习 理由	请详细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本人_____（同意/不同意） （研究生姓名）赴外出学习_____（时间）。 研究生外出学习理由真实可靠，有关学习活动安全有保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学科点 意见</p>	<p>本学科点_____（同意/不同意） （研究生姓名）外出学习。研究生外出学习理由真实可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科点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系、所） 审核意见</p>	<p>本单位_____（同意/不同意） （研究生姓名）外出学习。研究生外出学习活动安全有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工作主管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国际学院 审核意见</p>	<p>外国留学生须填写此栏。 本单位_____（同意/不同意） （研究生姓名）外出学习。研究生外出学习活动安全有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国际学院主管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1.外出学习类型：外出课程学习、外出实验、外出实践、外出研究；
2.此表一式三份，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所）、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各留一份。外国留学生一式四份，需留存国际学院一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暂行）

研院〔2020〕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检查、评估工作；各学院（系、所）作为研究生课程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建设、管理与质量保障工作。

第二章 课程开设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指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列出或经批准面向研究生开设，供全校达到课程学习要求的研究生、本科生及访学学生修读的课程。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分为公共必修课、学科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等，并根据学生修读和开课单位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研究生公共课一般为3个或以上学院的研究生参加学习，且连续两年选课人数不少于30人的课程。专业课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开设，选课人数一般应达到5人以上。连续三年未开出的课程不再开设。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实行目录管理，以现行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根据教学实际需求、当年可正常运行的课程在开课目录中列出，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管理。凡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公共必修课与学科专业必修课必须列入开课目录，选修课可以增减。

公共课开课目录由研究生院维护，专业课开课目录由开课单位维护，研究生院通过“系统”统一发布。

第六条 研究生新开课程由主讲教师向课程开设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单位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院组织的专家组审核后开设。已停开课程需要再次开课时，需按照新开课程重新申请开课。

第七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开课前均需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由主讲教师牵头编写，经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课程教学大纲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讲授情况进行定期更新，并在学校“在线教育综合平台”发布。

第三章 授课教师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承担课程教学学时一般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授课团队由开课单位组建，并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动态调整团队人员。相关课程可跨学院或在校外聘请教师授课，所需费用由开课单位承担。部分课程可聘任助教参与批改作业、课后辅导与答疑等教学活动。

第十条 参与授课的校外人员由开课单位聘任，受聘者应在相关学术领域业绩明显，具备高深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授课能力。

第四章 课程编排与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公共课由研究生院负责编排课表，开课单位确定课程主讲教师，组织开课。专业课由开课单位下发教学任务、确定主讲教师，编排课表，组织开课。

第十二条 开课单位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日常管理，按学期落实教学任务，组织课表编排、教学与考核等工作，并实施教学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课程主讲教师及团队应通过“系统”完整填写教学任务，明确课程组成员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学时、授课内容及工作分工，教学任

务填写内容将作为教师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审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所有课程应按照课表编排要求开课，接受达到修课条件的学生参加课程学习。如有条件限制或上课名额限制，应在填写教学任务时详细备注，以便学生选课时参看。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相关要求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网络课程

第十六条 网络课程是列入研究生开课目录，采用网络形式进行授课的课程。学校鼓励任课教师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开设网络课程，创新教学手段，丰富教学内容，提升课程质量。

第十七条 网络课程的大纲制定要求及开设程序参照线下课程执行。

第十八条 网络课程任课教师应对使用的网络资源和教学技术有充分了解，具备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教学能力。

第十九条 所属我校的网络课程需通过学校“在线教育综合平台”开展网络教学活动，上传课程简介、教材及相关教学资料。不能在学校“在线教育综合平台”开展教学活动的非本校课程，应该在学校教学平台分享课程简介、教材及相关教学资料。

第二十条 校外网络课程引进，由开课单位按照新开课程进行审核。课程推荐人应亲自参加所推荐课程学习之后方可推荐，保证课程内容符合研究生培养需要，没有不良传播内容。各开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给课程推荐人认定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使用网络课程开展教学的研究生课程均须通过开课单位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网络课程须参与学校组织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各开课单位根据课程开设具体情况、质量评价结果，认定相应网络课程的工作量系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开课单位是课程质量监督主体，应重视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指导与管理，鼓励团队授课，支持课程教学改革，严把课程质量。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研院〔20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教学改革与建设，进一步规范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研究生教改项目）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学校统筹，分级管理，学院实施，绩效考核”的基本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依据发展规划，确定教学改革的方向与思路。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研究生教改项目建设规划，发布立项指南，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安排项目检查验收、项目交流与成果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四条 二级单位是研究生教改项目的具体责任单位。各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和人才培养改革需求，负责组织项目申报与推荐，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的指导、检查与监督，为项目开展提供良好的研究环境与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制定项目研究方案，组建项目研究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使用经费，保证项目研究质量。按照管理要求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报告、成果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参加中期考核和项目验收等活动。

第三章 项目设置

第六条 项目设置应根据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和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需求和重点任务，围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

第七条 根据立项建设的性质和内容，研究生教改项目分为课程建设类、教改研究类和创新活动类三种类型。

1.课程建设类：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思政建设、优质（示范）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研究生课程教材建设以及教学改革需要的特色课程建设等。

2.教改研究类：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探索、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研究及建设、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心理健康、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机制与实践、研究生培养团队组织研究、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等。

3.创新活动类：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部学位中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相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行业组织主办的针对研究生的影响力大、参赛质量高的创新赛事，和其他契合国家战略的新活动或赛事的组织参赛、竞赛研究、赛事创建等。

第四章 项目申请

第八条 申请项目应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改革基础，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充分的前期论证，科学的研究方案，鲜明的研究特色，较强的应用推广价值和理论创新价值。项目申请人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申请人须为我校研究生教学及相关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

第十条 每位申请人作为项目主持人每个类型限报 1 个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原则上可再参加 1 个项目，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6 人。鼓励不同学科、不同专业教师及管理人员联合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人作为项目主持人有未结题的研究生教改项目，不得再申请同类项目。申请人近两年存在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情况，不得申请教改项目。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按照个人申报、二级单位推荐、专家评议、综合审议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与推荐。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组成项目推荐评审小组，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全面审核与评价，择优推荐。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后，组织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或项目评审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对专家推荐立项建设的项目进行汇总，提交研究生院院处长会议审议后立项、公布并签订合同。

第六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研究生教改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二级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重点检查项目的执行进度、执行效率和经费使用情况等。检查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和不合格三类。对执行进度严重滞后或不具备继续研究（建设）条件的项目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终止经费使用，取消项目资格。对执行迟缓但有一定成效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期三个月，暂停经费资助，整改期满未达到整改要求者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重点检查项目任务完成质量、取得的新成果、经费使用绩效等。结题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项目验收合格，由学校颁发结题证书。不合格项目，取消项目资格。

第十九条 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增补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部分研究内容须由项目主持人提交书面申请，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批，

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划拨给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按批准的经费编制项目支出计划，专款专用，保证执行效率。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立项当年拨付款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50%。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 1.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内调研、学习、会议及差旅等费用；
- 2.项目研究所用的资料、图书购置费；
- 3.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版面费；
- 4.资料复印及成果印刷费；
- 5.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日常办公用品等；
- 6.项目开题、咨询、验收及成果鉴定等相关费用；
- 7.项目研究必须的小型仪器设备或电子用品；
- 8.课程建设的视频制作费、教材出版费；
- 9.与项目建设密切相关的其它经费支出。

第八章 成果认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建设成果（论文、教材、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公开发表、出版有关项目成果时，应注明受研究生教改项目资助。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项目组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六条 对取得优秀成果的研究生教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对取得优秀成果、有重大应用推广价值，且

有继续深入研究意愿的教改项目经审查合格可继续资助建设经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省部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申请人条件、过程管理和成果归属等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对于立项但由学校落实经费支持的教改项目，按照通知执行，纳入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统一实行合同管理。对立项且提供教改经费的项目，按照项目文件要求的配套比例或金额给予项目经费支持，未明确要求的原则上按照国家级项目 1:2，省部级项目 1:1 由学校配套支持。相关项目配套经费经研究生院院长会议审议后，根据当年预算情况执行，经费资助就高不重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校研发〔2022〕2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0-2025）》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意见（2020-2025）》等文件要求，现对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德智体美劳教育要求，深入推进学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坚持“四为”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定走高水平、有特色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以培养造就堪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三农”情怀深厚、农林特色凸显、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人才为目标，创新人才分类培养，健全课程体系，完善培养环节，加强质量保障，全面修订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一级学科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类别（领域）修订。

二、修订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知农爱农、强农兴农”信念，塑造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情怀，培养敢为人先、勇攀高峰的创新精神，激发不畏艰难、勤奋努力的奋斗精神，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坚持分类培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要跟踪学科前沿，围绕基础、应用基础及关键技术，突出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围绕行业产业需求，突出实践能力和职业能力。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人才培养专项在相关学科、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要充分体现。

3. 坚持创新驱动。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创新培养方式和培养机制，创新课程形式和授课方式，完善卓越农林人才培养体系，突出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提高创新、创造和创业能力。

4.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研究生培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学科发展瓶颈，加强学科协同和校企合作，优化课程体系，强化资源建设，加强过程质量监督，将培养方案修订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践相结合，着力构建符合我校学科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5. 坚持科学规范。各学科、类别（领域）培养方案修订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要求，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编制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结合学科、类别（领域）特点进行科学论证。

三、主要修订内容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造就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崇尚科学，恪守学术道德，堪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三农”情怀深厚、农林特色凸显、具备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各学科、类别（领域）基本要求，明确不同层次人才培养差别，围绕思想政治、品德素质、知识结构、基本能力、职业胜任力等方面制定更为明确的获得本学科博、

硕士学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培养目标应体现本学科、类别（领域）的人才培养特色和优势，体现人才培养定位和人才竞争力，反映拔尖创新型人才或高端复合型人才特征。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应科学规范、相对稳定，充分反映学科内涵、学科基础和发展趋势，注重学科延续性，应结合第五轮学科评估、专业学位评估情况充分论证；专业学位培养遵从不同领域培养目标定位，没有区分领域的按照类别要求执行，不另设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应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有学术带头人和研究梯队及硬件支撑，能开设该研究方向的若干相关课程，并能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可探索设置交叉学科研究方向。

（三）学习年限与学分要求

学习年限按照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学分要求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规定如下：

1. 学术学位研究生

学术学位研究生总学分要求见附表 1，其中，学术学位博士生总学分不低于 18 学分，课程学习不低于 11 学分（必修课 8 学分）；学术学位硕士生总学分不低于 34 学分，课程学习不低于 28 学分（必修课 7 学分）；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总学分不低于 39 学分，课程学习不低于 32 学分（必修课 18 学分）。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研究生总学分要求见附表 2，总学分和课程学习学分根据相关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设置。

（四）课程设置与相关要求

1. 课程设置

培养方案课程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其中公共必修课为教育部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外语课程，分别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语言文化学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需求牵头开设。学科专

业必修课为一级学科范围内的基础理论课程、学科前沿课程、研究方法
及学术能力训练有关的课程，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
组制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教指委制定的《专业学位
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进行设置。选修课主要是以专业课程、交叉前沿
课程等为主的学科方向课程，以及支持研究生综合素质提升的其他课程，
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的课程。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前一学习阶段
主干课程 3 门，补修课不计学分。

课程设置应重视知识体系的系统性和前沿性，应与学科内涵、人才
培养目标相匹配。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注重课程内容的前沿性、
交叉性和创新性，强化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贯
彻实践育人培养理念，以行业、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为目标，突出专业技能及技术集成能力的培养。

在毕业资格审查前需达到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修满个人培养计划
的全部课程学分。本研贯通研究生在本科阶段完成的研究生课程学习经
认定可计入相应培养类型的研究生课程学分。

2. 相关要求

(1) 德智体美劳教育。全面落实思政课程学分和课时的 要求，切
实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
课程思政落实所有教师、所有课程育人责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
向同行。以研究生综合测评作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构建
“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2) 核心课程设置。学科（类别）核心课程是反映本学科优势与
特色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既包括必修课，也包括选修课，可参照国
务院学位评议组制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教指委制定
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基本要求，开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
核心课程，并结合本学科类别培养目标明确课程学分、学时，编写课程
教学大纲。核心课程开设数量或比例要有利于支持学科发展，有利于学

科课程建设，有利于促进研究生个性化发展，具体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确定。

(3) 论文写作与学术伦理教育。各学科应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1-2 学分)和科研伦理与规范必修课(1-2 学分)，鼓励多个学院联合开发课程，持续加强研究生学术写作能力，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

(4) 学科特色课程和学科交叉课程。各学科可根据需要加大课程开发和建设力度，建设、引进一定数量的学科交叉融合课程，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制改革建设系列特色课程，推进优质网络课程建设。每个一级学科应为相近学科开设至少 1 门选修课程。

(五)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包括培养基本环节和学科、类别(领域)自设环节，均为必修环节。其中培养基本环节为所有学科、类别(领域)要求环节。学科自设环节可设多个，每个环节中可设置多个内容供学生选择。

1. 学术学位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基本环节主要包括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学术交流以及综合测评等，不少于 6 学分；学术学位博士生与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培养基本环节在硕士相关培养环节基础上增加实践训练 2 学分(含 1 学分的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实践活动)，总学分不少于 7 学分。硕博连读生需通过硕博连读生博士资格考试环节(附表 1)。

各学科可设置“经典文献阅读”“劳动教育”“实验室安全教育”“学术论坛”等自设培养环节，进一步丰富培养特色，提升人才竞争力和培养质量，自设环节学分和内容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2.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本环节主要包括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学术交流、实践研究以及综合测评等，学分为 10-14 学分，其中实践研究环节学分为 2-6 学分，各学科类别(领域)根据各教指委的规定执行(附表 2)。

各类别（领域）可设置“经典文献阅读”“劳动教育”“实践研究安全教育”等自设培养环节，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制改革要求，丰富培养特色，提升人才竞争力和培养质量。积极推动课程与相应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获得本类别（领域）职业资格证书可认定 1-3 学分。类别（领域）自设环节和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认定的学分和内容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六）改革要求

1. 在教育部备案的乡村学等六个交叉学科需单独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

2. 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可根据培养需求单独制定培养方案，或按所依托一级学科统一制定培养方案。总学分及培养环节设置不低于学位授予依托学科基本要求。

3. 对于学校设立的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以及相关的拔尖创新人才本硕博贯通培养改革试点项目，可由所在一级学科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探索制定本硕博连读的贯通培养方案。

（七）学位论文与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完成的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创新能力的重要评价依据，学位论文与答辩依据学校学位授予细则和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标准及管理相关办法执行。各学科、类别（领域）根据研究生学位申请和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制定本学科类别的相关规定，并列入培养方案。

四、实施要求

1. 学校负责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和指导意见，对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学院（所）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原则上由各学院院长（所长）担任组长、主管副院长（副所长）担任副组长，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指导下，组织完成修订工作。各学院（所）应制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备

案。

2. 修订工作包括以下基本程序：组织调研、方案修订、专家论证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各学院（所）应围绕落实学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对现行培养方案进行全面分析，深入调研国内外相同或相近一流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广泛听取同行专家和用人单位、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已毕业和在校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完成论证后提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培养方案在执行中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实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对课程设置及相关培养环节做部分调整，每年6月底前将调整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4. 为满足国际交流需要，研究生院组织各学科在完成中文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后，启动英文版培养方案编印工作。

表 1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与培养环节设置及学分要求

类别	博士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		硕士	
	课程或环节	学分	课程或环节	学分	课程或环节	学分
1.公共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2	思想政治理论课	5	思想政治理论课	3
	外语	2	外语	2	外语	4
2.学科专业必修课	按一级学科设立	≥4	按一级学科设立	≥11	按一级学科设立	≥10
3.选修课	自主设置，除保障	≥3	自主设置，除保障	≥14	自主设置，除保障	≥11
	本学科研究生选修外，可供跨学科		本学科研究生选修外，可供跨学科		本学科研究生选修外，可供跨学科	
	选修		选修		选修	
4.补修课	硕士阶段核心课程	不计学分	本科阶段核心课程	不计学分	本科阶段核心课程	不计学分
5.培养基本环节	论文开题	2	论文开题	2	论文开题	2
	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	2
	学术交流	1	学术交流	1	学术交流	2
	实践训练（含三助）	2	实践训练（含三助）	2	综合测评	不计学分
	综合测评	不计学分	综合测评	不计学分		
6.学科自设环节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总学分	≥18		≥39		≥34	

注：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根据《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开设。

2.外语课程由语言文化学院牵头，结合相关学科的需求开设。

3.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前一学习阶段核心课程3门，补修课不计学分。

4.实践训练2学分，含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实践活动1学分。

5.硕博连读生需通过博士资格考试，不计学分。

表 2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与培养环节设置及学分要求

类别	专业学位博士		专业学位硕士	
	课程或环节	学分	课程或环节	学分
1.公共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2	思想政治理论课	3
	外语	2	外语	3
2.领域主干课 (专业必修课)	依据各教指委公布的本类别(领域)指导意见设置		依据各教指委公布的本类别(领域)指导意见设置	
3.选修课	自主设置,除保障本学科研究生选修外,可供跨学科选修		自主设置,除保障本学科研究生选修外,可供跨学科选修	
4.补修课	硕士阶段核心课程	不计学分	本科阶段核心课程	不计学分
5.培养基本环节	论文开题	2	论文开题	2
	中期考核	2	中期考核	2
	实践研究(依据本类别(领域)指导意见执行)	2-6	实践研究(依据本类别(领域)指导意见执行)	2-6
	学术交流	2	学术交流	2
	综合测评	不计学分	综合测评	不计学分
6.类别(领域)自设环节	自定	自定	自定	自定
总学分	≥18		31--61	

注: 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根据《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开设。

2.外语课程由语言文化学院牵头,结合相关学科的需求开设。

3.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前一学习阶段核心课程3门,具体课程由各类别(领域)自定,补修课不计学分。

4.实践训练2学分,含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实践活动1学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校研发〔2021〕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是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专业及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授予。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达到规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学位授予条件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取得的研究成果符合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成果认定标准，达到以下要求，可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学术学位论文须与学术研究紧密结合，对研究的课题具有新见解，论文的研究结果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 专业学位论文须紧密结合实践，论文的研究结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三)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应体现一定的工作量。在选题确定后，用于论文研究及撰写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

(四) 论文要求参照学校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标准执行，论文格式应符合学校学位论文写作相关规定要求。

第六条 学位申请

(一) 硕士研究生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向所在学院（系、所）提交学位申请。

(二)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须在 4 年内通过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有关学科专业须通过国家组织的专业综合水平考试，其他学科专业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专业综合水平考试，且成绩在 70 分以上。学位申请必须在通过全部考试的后一年内完成，逾期申请无效。

(三) 博士研究生未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条件，但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且未获得过本学科硕士学位者，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四) 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后 1 年内可提出 1 次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

所在学院（系、所）受理申请后，应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课程学习情况（根据培养方案审查，包括学位课程科目、成绩、学分及课程总学分）、开题、中期考核、实践研究环节、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前须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一) 由学位授权点聘请论文评阅人，研究生及导师可提出回避的

专家名单（不超过 3 人）。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直系亲属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二）评阅人由 2 位硕士生导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论文研究内容的专家担任，其中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至少有 1 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须经至少 3 名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 1 名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三）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一般应包括（不限于）：

1.对论文选题与学科专业领域相关性的评价；2.对论文选题理论或实际意义及经济、社会效益的评价；3.对论文作者是否了解本学科（专业）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方法的评价；4.对论文是否有新见解、新成果和论文水平的评价；5.对学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评价；6.对论文工作量、写作规范性等的综合评价；7.提出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修改建议，并对是否同意答辩做出明确结论。

（四）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均为通过，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如有 1 个评阅结果为不通过，可增评一份，增评结果通过，可申请答辩；增评结果仍为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如果 2 个评阅结果均为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五）各学院（系、所）应按照不少于毕业人数 15%的比例进行抽查盲审，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执行。

（六）收到论文评阅结果后，6 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逾期须重新送审。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答辩按照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位授权点聘请，委员会由 5 人或 7 人组成。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直系亲属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同等学力硕士申请答辩前，应有两名同行专家（必须具有副高及以

上职称)的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的基础理论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学位论文水平等),其中1人是我校相应学科的研究生导师,1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论文评阅人不能作为推荐人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委员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担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至少有1名校内另一相邻、相近一级学科的硕士生导师或1名校外同行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至少有1名相关行(企)业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相同学科具有正高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

(三)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学、科研、推广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答辩会场安排、答辩记录及答辩意见汇总等事宜,申请人不得参与。

(四)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周内,研究生应将学位论文、论文评阅(盲审)意见和取得的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等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委员应对学位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论文新见解、科学研究的工作能力等做出评判。

(五)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涉密课题除外),答辩前3天应在校园网发布公告。未经公告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无效。

(六)论文答辩程序。论文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导师介绍答辩人在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课程学习、论文工作情况;

3.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30-40分钟),并对依据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4. 答辩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研究生提问,研究生解答;

5. 答辩会进行审议(答辩人、导师及其他人回避)。综合评阅专家意见,对论文的学术水平、依据评阅意见修改情况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做出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

取得的成果及水平、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及修改建议；

6. 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如果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并给出修改建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在决议书上签字。

（七）学位申请人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1年内（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者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条 学位授予程序

（一）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须根据答辩委员们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修改，撰写论文修改说明，导师签字确认后，与学位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分委员会审查。

分委员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逐一审查学位申请材料，分委员会委员对自己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审查情况进行重点汇报。

分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分委员会根据会议表决结果，确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对学位评定分委员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审议，重点审议分委员会特殊提请的事项。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会议表决结果，最终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三) 会议不能采用通讯评议方式。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条件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取得的研究成果符合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成果认定标准，达到以下要求，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在专业技术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学术博士学位论文应有独到见解，在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为重要的意义；

(二) 专业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实践性和创新性，具有较为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

(三) 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年，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四) 论文要求参照学校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标准执行，论文格式应符合学校学位论文写作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 预答辩

(一) 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学位论文盲审前公开进行预答辩，并提前 3 天在本学院（所）网站发布预答辩公告；

(二)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和预答辩程序, 参照正式答辩要求进行;

(三)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学位论文选题、论文规范性、取得的成果及水平、科研和实践工作能力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并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及修改建议;

(四) 预答辩委员会应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预答辩通过, 方可申请论文盲审; 预答辩未通过, 须对论文修改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

(一) 博士研究生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 向所在学院(所)提交学位申请。

(二)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须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三) 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后 2 年内可提出 1 次学位申请, 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所在学院(所)受理申请后, 应成立资格审查小组, 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课程学习情况(根据培养方案审查, 包括学位课程科目、成绩、学分及课程总学分)、开题、中期考核、实践研究环节、研究成果、预答辩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收到论文评阅结果后, 6 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逾期须重新送审。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 学位论文答辩按照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位授权点聘请, 委员会由 5 人或 7 人组成。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直系亲属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 委员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 其中半数以上成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 1 人,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相同学科专业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三)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学、科研、推广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答辩会场安排、答辩记录及答辩意见汇总等事宜, 申请人不得参与。

(四) 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周内, 研究生应将学位论文、论文盲审意见和取得的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等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 委员应对学位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论文创新点、科学研究的工作能力等做出评判。

(五) 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涉密课题除外), 答辩前 3 天应在校园网发布公告, 未经公告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无效。

(六) 论文答辩程序。

论文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 导师介绍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思想政治、课程学习、论文工作情况;
3.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40-50 分钟), 并对依据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4. 答辩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研究生提问, 研究生解答;

5. 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答辩人、导师及其他人回避)。综合评阅专家意见, 对论文的学术水平、依据评阅意见修改情况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并做出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申请人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并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及修改建议。

6. 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如果答辩未通过, 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 并给出修改建议。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 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 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 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定, 并在决议书

上签字。

(七) 学位申请人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 可在 2 年内 (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 或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 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 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程序

(一) 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 须根据答辩委员们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 撰写论文修改说明, 导师签字确认后, 与学位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分委员会审查。

分委员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 (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 分委员会委员对自己所属学科 (专业) 的学位论文审查情况进行重点汇报。

分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全体委员过半数 (不含半数) 同意方为通过。分委员会根据会议表决结果, 确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 (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审议, 重点审议分委员会特殊提请的事项。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全体委员过半数 (不含半数) 同意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会议表决结果, 最终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 会议不能采用通讯评议方式。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四章 名誉博士

第十八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 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 学校可以授予下列境内外卓越人士名誉博士学位:

(一) 学术上造诣高深, 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 具有国际

学术界公认的学术地位和声望；或者在促进我国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的学者；

（二）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或者在增进我国对外友好合作、扩大我国国际影响方面做出了长期、突出贡献的政治家；

（三）在促进国际友好往来和全面合作方面，声誉卓著；或者在繁荣和发展我国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体育等事业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的社会活动家。

第十九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我校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教育部审核同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我校授予。

第二十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要举行适当的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关于若干情况的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不受理学位申请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凡属下列情况，学院（系、所）将不受理学位申请：

- （一）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或不符合申请学位资格的；
- （二）预答辩或答辩未通过的；
- （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因各种原因曾受纪律处分，处分未解除的；
- （五）已发现有比较严重问题未做结论的。

第二十二条 不授予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一）思想政治审核不合格的；

(二)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结构与水平未达到学位条例或培养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的;

(三)学位论文水平未达到相应学位水平要求的;

(四)学位论文出现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撤销学位

已经获得学位者,经查明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宣布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剽窃、抄袭等情形,或者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论文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三)查明其在学习期间存在应当不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

对于不受理本人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学生申诉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其 它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证书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颁发,发证日期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的日期填写。

第二十六条 来华留学生的学位论文可以用英文撰写,但须符合学校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要求,并附不少于 5000 汉字的中文摘要。来华留学生申请学位参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与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应按时提交学位论文、学位授予等档案资料。学位论文扉页应包含答辩委员会名单,附录应包含全部论文评阅意见书。涉密的学位论文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校研发〔2011〕16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校研发〔2011〕16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校研发〔2011〕16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规定》(校研发〔2011〕163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暂行规定》(校研发〔2011〕133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关于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标准的 指导意见

校研发〔2021〕193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树立正确的学术评价导向，结合学校实际，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标准的制订提出指导意见。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达到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标准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相应层次学位。

第三条 学术成果是申请学位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支撑与参考，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学校将严把学位论文选题、开题、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四条 学术成果为学位论文、学术期刊论文、著作、专利、作品、国家（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咨询报告、科技报告、科研获奖、成果转化、设计作品和研究报告等，以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五条 各学位授权点建设学院根据指导意见，结合所属学科发展特征和人才分类培养目标，分层次（博士、硕士）、分类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制订学术成果认定标准及相关程序。

第六条 学术成果为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获得，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相关。成果完成人名序要求、学术论 文期刊目录制订、学术会议清单提出等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第七条 各学院制订的学术成果认定标准，经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发〔2021〕352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标准的指导性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是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主要体现。

二、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是衡量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位论文须经同行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满足以下要求之一,可申请学位:

1.博士、硕士学位论文3份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者(得分90分及以上);

2.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或硕士学位论文校内评审结果为通过者,学术成果须满足所属学科学术成果认定标准。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见附件。

三、本办法从2021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级以前的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与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暂行规定》(校研发〔2011〕162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校研发〔2021〕2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和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位委员会《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第三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界定:抽检评议的3份评阅意见中有2份以上(含2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份评阅意见中有1份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若再有1份以上(含1份)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二章 抽检评议结果的反馈

第四条 研究生院应及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指导教师。

第三章 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第五条 对导师的处理:

1. 所指导学位论文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从下一年起,停

止其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

2. 所指导学位论文累计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撤销其导师资格，所指导的研究生按有关规定转入其他导师指导，学校将不再接受其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

第六条 对学位授权点的处理：

1.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减少研究生培养规模，取消下一年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资格，限期进行整改，并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报所在学院（所）备案；

2. 3年内累计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接受质量跟踪与监督，整改期满后进行评估，若评估结果不合格，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动态调整该学位点。

第七条 对培养单位的处理：

1. 每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从下一年度起，每年扣减学院（所）相应层次3名招生指标，连续扣减3年。

2.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所），学校将约谈相关负责人，并限期进行整改，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3年内全部参加盲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列入导师负面清单。

第九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曾被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的，自抽检结果公布之日起，取消优秀学位论文称号，追回证书及奖金。

第十条 学位论文的抽检结果将作为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学位授权点评估与动态调整、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绩效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抽检结果为“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经查处认定为学术不端的，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校研发〔2021〕1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激励研究生潜心科研，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

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公开论文。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评选。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原创性，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方法或实践上有重要创新，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或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4.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创新性学术成果。

第六条 校级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

1. 选题为本学科范围内，具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2. 论文具有独到的见解，研究成果突出，能体现出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4. 攻读学位期间须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

第七条 校级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1. 选题紧密结合国家需求和生产实践，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 内容必须理论联系实际，体现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论文材料翔实可靠，推理严密，调研、试验、案例、设计等方法先进可行，文字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第八条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的要求，并符合《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一）评选时间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每年 5-6 月份进行，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评选范围

评选范围为前一年下半年至当年上半年获得或拟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三）评选数量

每年评选出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学位授予人数的 10%，具体篇数每年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并发布。

(四) 评选程序

1. 学位论文作者提出申请，导师推荐。
2.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评选，评选时应结合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决议、获得的学术成果等综合评价。
3. 分委会在学院（所）网站对评选结果及学位论文进行公示。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院。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第十条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通知要求，通过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向陕西省教育厅推荐。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奖励 10000 元，对其指导教师奖励 1 名博士招生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主要研究结论不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认定，取消其优秀学位论文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校研发〔2018〕10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办法

校研发〔2015〕100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05年第21号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研发〔2014〕125号）规定，为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且学业期满；
2. 研究生在规定修读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完成毕业论文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进行毕业答辩；
3. 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可重新申请毕业答辩（若达到学位申请条件，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次；
4. 超过最长修读年限者，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答辩事宜。

第二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程序

1. 资格审查。研究生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出毕业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部、所）对研究生毕业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2. 专家评审。由学院（系、部、所）组织专家（博士毕业答辩3名，硕士毕业答辩2名），对毕业论文进行评审；
3. 答辩委员会组成。学院（系、部、所）确定5或7名毕业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
4. 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组织毕业答辩，在答辩前应将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对外公告；

5. 结果备案。学院（系、部、所）将毕业答辩研究生名单及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条 对毕业论文学术水平和要求、专家对毕业论文评审的标准、毕业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答辩程序和要求，由各学院（系、部、所）参照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答辩要求进行审查。毕业论文评审专家、评审方式由学院（系、部、所）自行确定。

第四条 毕业答辩合格，毕业资格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毕业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条 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后 2 年内，若达到博士学位申请条件，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后 1 年内，若达到硕士学位申请条件，可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事宜。

第六条 未经毕业答辩资格审查，或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答辩时间与地点未进行提前公告，或答辩委员会组成未经审批者，答辩无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校研发〔2013〕303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向学校申请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调查和处理机构及程序

- （一）受理机构：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硕士研

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教务处负责受理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作假行为的举报。对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必须为实名举报，并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方予以受理。

（二）调查机构：受理机构委托或指定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组织有关专家对学位论文是否有作假行为进行鉴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受理机构。

（三）受理机构将调查结果告知学生和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和学生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结果给予确认或写出书面答复材料。

（四）认定机构：当事人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成立以主席（主任）为组长，监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组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机构。认定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对调查结果进行认定，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五）指导教师和学生对鉴定结果和处理有异议时，认定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六）处理机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做出处理决定；涉及对当事人处分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上校长办公会处理决定。

第七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一）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二）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通报其所在单位。

(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四)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五)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部、所）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学院（系、部、所）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部、所）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院或教务处书面告知当事人处理决定。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发文后30日内，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将处理情况通过“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和省教育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校科发〔2016〕2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声誉，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册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正式注册的学生，以及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聘用人员、兼职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

第三条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学术道德、学术惯例及基本的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和学术批评规范。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的规则, 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与查处机构

第五条 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负责学风建设相关事务的专门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术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秘书处是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 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 并及时向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报告, 执行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等。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程序

第七条 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应客观、公正, 程序合规, 遵循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举报人应采用真实身份、实名举报。以匿名方式举报, 但是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应当予以受理。

接受举报的机构必须为举报人保密。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秘书处接到举报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

(二) 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 3-5 人的调查工作组, 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工作组成员一般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必要时, 可以聘请校外专家;

工作组成员若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工作组调查结束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结论。必要时，可举行听证会；

（四）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对工作组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相关会议研究；

（五）相关职能部门将学校相关会议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六）当事人对学校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详细说明复议的理由和要求；

（七）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对当事人提出的复议申请进行甄别，在接到复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复议。对于受理的复议，秘书处应当组织复查，并在接到复议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论书面告知当事人；

（八）当事人对复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条 工作组在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权益。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随意公开有关情况。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

第十一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在册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训诫谈话、校内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 （三）停招研究生或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四）撤销或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同时，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

除等处分。

第十二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正式注册学生，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训诫谈话、校内通报批评；
- （二）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 （三）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四）撤销学位。

同时，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十三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由相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所在单位、取消学习或进修资格等处理。

第十四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聘用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奖励、终止科研项目、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轻处罚：

- （一）积极配合调查、认识态度好的；
- （二）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
- （三）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重处罚：

- （一）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受到学校处分的在册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正式注册的学生，其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材料等资料由秘书处存档；处

分决定存入个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监察处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

校研发〔2022〕1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构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检测通过，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评（盲）审。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管理，各学院（所）安排专人负责子账号的管理及学位论文检测。

第四条 检测系统子账号仅限于检测本学院（所）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各学院（所）须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条 提交检测论文必须是经导师审核认定的终稿文本，可为 word 或 pdf 格式。参考文献和致谢不纳入检测范围。

第六条 检测结果的处理

（一）自然科学类学位论文“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在 0%-10%（不含）者，人文社科经管类“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在 0%-15%（不含）者为检测通过。

（二）检测未通过者，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可重新检测 1 次。检测仍未通过者，本次学位申请无

效。

（三）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中“总文字复制比”的合理性、规范性逐项进行详细说明，作出该论文无学术不端行为的承诺，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检测的暂行规定》（校研发〔2010〕109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校研发〔2017〕2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学历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的，应在当年新生报到时间前书面向学院（系、所）请假，并附有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院（系、所）在研究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报研究生院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应当当年入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原则上应当当年入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病、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在校内从事辅导员工作或者其他

特殊原因，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从事创业，最长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3 年。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需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学院（系、所）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研究生，应在当年新生报到时间前向学院（系、所）提交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应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证明），经导师和学院（系、所）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在新生报到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院（系、所）在 3 个月内根据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十条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所在学院（系、所）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时到校，并在开学后5个工作日内到学院（系、所）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三条 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期限不得超过2周（病假须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未履行请假手续，逾期2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向所在学院（系、所）提出缓交学费申请，经批准后，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通过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考核。课程和培养环节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个人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无法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应在考核前申请缓考，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系、所）批准，研究生院备案，方可予以缓考。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在成绩单注明“缓考”字样。

未获批准不参加考核的，视为旷考。旷考成绩以“0”分记载，在成绩单注明“旷考”字样，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规定或者考核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载，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和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的应重修，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注明“重修”字样。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院（系、所）考核后，根据培养方案相关规定可以折算为实践环节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

程及已获得成绩保留 4 年。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相同课程学分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不允许研究生转专业。因专业调整、导师工作调动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专业的，经导师和学院（系、所）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审批。一般情况下，只限所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转换。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的，不得提出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不允许研究生转学。因患病、导师工作调动或者学生本人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陕西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拟转入学校及导师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连续完成学业，因某种原因需暂时中止学业的，可以申请休学。每次休学时间一般为半年，不超过1年，累计不超过2年。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2个月的；

（二）一学期累计请假2个月以上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保留学籍：

（四）参加创业，最长可申请保留学籍3年（需每年审批一次）；

（五）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须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应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系、所）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保留其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学院（系、所）认为研究生应当休学的，由学院（系、所）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不迁出学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的，治疗期间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应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系、所）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复学。研究生可以提前复学。

第二十八条 休学、保留学籍均计入学习年限（应征入伍除外）。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累计两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或一学期有三门（含）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六）在学校规定基本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又未提出延期申请的；

（七）出国（境）攻读学位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九）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根据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九）款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的，由导师、学院（系、所）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根据第（七）、（八）款退学的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家长签字，经导师和学院（系、所）审查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报陕西省教育厅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退学信息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已经退学的研究生不能申请恢复学籍。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接受退学处理决定。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 4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 5 年。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 6 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 7 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在基本学习年限基础上增加 3 年。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毕业。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系、所）审批，研究生院备案，可延期毕业；提前达到毕业和学位水准规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系、所）考核、研究生院审批，可提前 1 年毕业。

第三十七条 学院（系、所）成立毕业资格审核鉴定小组，从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健康状况以及毕业论文等方面对毕业生进行全面考核、鉴定。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一般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达到学位论文答辩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毕业资格审核鉴定合格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完成毕业论文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合格，毕业资格审核鉴定合格的，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后 2 年内可以申请一次

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后1年内可以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但未通过或未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或者学位论文答辩的，可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重新申请毕业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一次。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或学习年限已满不能毕业、结业的，或未通过论文开题、中期考核，之后重新开题、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可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后，报陕西省教育厅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按照教育部要求完成相关信息的报送、备案工作。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六条 被撤销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各种违纪行为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研发[2014]12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校研发〔2014〕2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投入机制和政策体系，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与实践创新精神，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结合学校《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4〕18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收费和奖助对象为就读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对象不包括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

第二章 学 费

第三条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68号）精神及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所有新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应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每年10000元，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年8000元，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专业每年12000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和艺术类专业研究

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收取学费。

第三章 奖助体系

第四条 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新入学研究生的奖助体系包括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博士优秀生源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金、社会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项目。

第五条 2014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各类奖助项目的奖助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不包含博士优秀生源奖学金)。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两部分。其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我校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0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学校助学金发放对象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除享受国家助学金外,学校提供助学金每生每月 4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具体标准如下:

(一)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平均奖励水平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第二和第三学年分三个奖励等级,一、二、三等奖励标准分别每生每年 18000 元、15000 元、12000 元,奖励比例为一等 20%、二等 60%、三等 20%。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平均奖励水平为每生每年 8000 元;第二和第三学年分三个奖励等级,一、二、三等奖励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奖励比例为一等 20%、二等 60%、三等 20%。

(三)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一、第二学年平均奖励水平每生每年 8000 元。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奖励等级和比例,由相关部门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进行设置和动态调整,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条 助研岗位津贴

(一) 导师提供助研岗位津贴的最低标准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2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导师自主提供。

2.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文社科类以及应用数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专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学校按最低标准承担;上述学科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由学校按最低标准的 50% 承担,其余部分由导师承担。

(二) 鼓励导师在最低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助研岗位津贴标准。

(三) 学校今后将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国家拨款、学校综合财力等实际情况,逐步配套提高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

第九条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

学校每年设立不少于 100 万元的硕士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津贴,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300-500 元。其中助教岗位面向学院(系、部、所)相关基础课程设置,助管岗位面向学院(系、部、所)、机关处室、直属单位、附属单位设置。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奖励比例根据当年国家划拨资金额度核定。

第十一条 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良的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奖励标

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金

学校每年设立 20 万元临时困难补助金,用于资助因突发性事件引起经济困难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

第十三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学校每年设立 50 万元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各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第十四条 博士优秀生源奖学金

学校每年设立 200 万元博士优秀生源奖学金，用于奖励录取为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或直博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十五条 社会奖助学金

根据各类社会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原则上须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特殊情况可在学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具体申请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各类研究生奖助政策，研究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各项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助研岗位津贴、博士优秀生源奖学金等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计划财务处、研究生工作部配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助教岗位津贴、助管岗位津贴、校长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金、社会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计划财务处、研究生院配合。

第二十条 学院(系、部、所)成立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学工(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各类研究生奖助政策实施细则，做好各类奖助学金管理、评审、上报工作，及时研究并答复申诉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2014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第四学年不参加学校奖助项目的评定，由学校提供助学金每生每月1400元、导师提供最低助研岗位津贴标准每生每月600元，每年按12个月发放；第五学年确因导师科研工作需要而延期的，由导师提供不低于每生每月2000元的助研岗位津贴，每年按12个月发放；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校不再提供奖助，由导师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助研岗位津贴。

第二十二条 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各类奖助项目的奖助年限按原规定执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调整为每生每月1400元，每年按12个月发放；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调整为每生每月60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原则上鼓励导师在最低标准的基础上，提高助研岗位津贴标准至新生的资助水平。其余奖助项目的奖助标准及教育收费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校研发〔2012〕208号)文件中的奖助政策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国家奖学金及 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学院（系、所）：

为更好地开展研究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资助工作水平，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生院 6 月 26 日院部联席会议审定，现将补充通知予以发布。

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校研发〔2014〕271 号

1. 第四条 删除“优秀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2.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由每生每月 1000 元变为每生每月 1250 元。

3. 第二十条 2014-2017 级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第四学年不参加学校奖助项目的评定，由学校提供助学金每生每月 1400 元、导师提供最低助研岗位津贴标准每生每月 6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第五至第六学年确因导师科研工作需要而延期的，由导师提供不低于每生每月 2000 元的助研岗位津贴，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校不再提供奖助，由导师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助研岗位津贴。

4. 第二十一条 2018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不参加学校奖助项目的评定，学校不再提供奖助；确因导师科研工作需要而延期的，由导师提供不低于每生每月 2000 元的助研岗位津贴，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

5. 删除原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二条

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

1.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三、《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号

1.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中添加“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中将院系及学校公示时间修改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四、相关说明

1.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此通知不一致的，以此通知为准。

2. 本通知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研工部

2019年7月2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发〔2020〕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意见》（校党发〔2018〕12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助”岗位是指研究助理（简称助研）、教学助理（简称助教）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绩效考核、按劳付酬”的原则，突出“三助”岗位的育人功能。学校鼓励支持研究生从事助研、助教、助管工作。

第二章 岗位职责与类型

第四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主要协助导师或课题组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研、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科学研究工作。导师或课题组必须保证所指导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每人一个助研岗位。学校鼓励重大科研平台、科研推广基地（试验站）、重大项目组等跨团队、跨学科、跨学院设置助研岗位，学有余力的研究生可以跨团队、跨学科、跨学院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主要协助主讲教师课前准备、组织课堂讨

论、作业讲评、课下答疑、实验实习及创新实践活动指导、小班授课辅导等工作。

(一) 助教岗位分为校院两级。

(二) 校级助教岗位中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由教务处负责，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由研究生院负责。

(三) 院级助教岗位由各学院（系、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设置，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报备。

第六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主要从事各类公务管理等工作。

(一) 助管岗位分为校院两级。

(二) 校级助管岗位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设置。

(三) 院级助管岗位由各学院（系、所）、科研团队、课题组和研究生导师根据需求自主设置，并向学院（系、所）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备。

第七条 “助教、助管”岗位重点招聘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学业优良、身心健康，学有余力的研究生，同等聘任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和少数民族研究生。

第八条 各聘用单位应充分保障研究生正常学习、科研及人身安全，合理设置“三助”岗位，不得虚设岗位，不得组织学生从事超出自身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工作。

第三章 津贴标准与发放

第九条 助研岗位津贴标准

(一)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一年按 10 个月发放，最低发放标准为第一至第三学年每月 200 元(其中人文社会科学、应用数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学科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的学术型硕士生由学校提供)。

(二)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一年按 12 个月发放，第一至第四学年每月 600 元；第五学年确因导师科研工作需要而延期的，由导师提供不低于每生每月 2000 元的助研岗位津贴，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第一和第二学年按学术型硕士发放，第三至第

五学年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每月 600 元（其中人文社会科学、应用数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学科第三至第五学 年指导教师和学校各提供每月 300 元）；第六学年确因导师科研工作需要而延期的，由导师提供不低于每生每月 2000 元的助研岗位津贴，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

（三）非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指导教师确定助研岗位津贴及发放标准。

第十条 助研岗位津贴发放要求

（一）助研岗位津贴由学校统一从指导教师指定的账户中按年一次划转，实行专户管理，按月发放。

（二）指导教师每年 6 月底前应填报本学年度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具体金额和科研项目编码信息，上报各学院（系、所）。各学院（系、所）每年 7 月 10 日前负责对本单位指导教师填报的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统一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后报学校计财处划转、发放。

（三）指导教师可以根据研究生科研表现情况，增加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指导教师给研究生增发的助研岗位津贴，可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另行报 账发放。

（四）研究生因出国、休学、违纪等特殊原因，指导教师可以申请暂停发放其一定时间范围内的助研岗位津贴。

第十一条 助教及助管岗位津贴标准。研究生助教及助管岗位的聘期一般为半年或一年，聘期内每月工作量不超过 40 小时、不低于 20 小时，津贴标准为不低于 12 元/小时。

第十二条 助教及助管岗位津贴发放要求

校级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设立专项经费发放。

各学院（系、所）设置的助教、助管岗位和科研团队、课题组和研究生导师 根据需求自主设置的院级助管岗位，津贴由各学院（系、所）、科研团队、课题组和研究生导师自筹经费，统一发放。

第十三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资助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资助标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

第四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职责

(一)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三助”日常工作和校级助管岗位的设置，助管的聘用、管理与考核，院级助管岗位的审核、备案等。

(二)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校级助教岗位的设置，助教的聘用、管理与考核等，院级助教岗位的审核、备案等。

(三) 各培养单位负责院级助教、助管岗位的设置，人员聘用、管理与考核，助研岗位的监督管理。

(四) 计划财务处负责安排经费预算，发放岗位津贴。

第十六条 各聘用单位负责对聘用在“三助”岗位上的研究生进行岗前教育培训、日常工作指导。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对各单位研究生“三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有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助力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党支部委员、政府见习实习等经历且考核合格的，等同于具有助管、助教经历。

第十九条 鼓励各学院（系、所）将助教、助管经历作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和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助研岗位津贴管理办法》研院〔2014〕39 号、《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细则》校研发〔2008〕10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校研发〔2021〕39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学业管理，及时掌握研究生的学习状况，提高对研究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促进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研究生修业的有关规定和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关键环节的修业情况进行通报，对可能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研究生予以警示，进行针对性帮扶，帮助研究生完成学业的措施。

第二章 预警情况

第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预警：

（一）课程学习预警

1. 一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
2. 一学期有两门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3. 二年级末，累计获得学分未达到总学分 60%的；
4. 达到基本学习年限，未完成培养计划课程的；

（二）关键环节预警 1.第四学期结束前，未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必修环节的；2.第四学期结束前，未按开题报告中的工作进度开展科研工作的。

（三）学习年限预警 1.硕士研究生三年内、博士研究生四年内、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五年内未完成学业的；2.外出学习未按期办理回校

学籍异动的。

第三章 预警流程

第四条 学院(所)每年春季、秋季学期对研究生学业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梳理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向研究生本人下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并向其导师通报情况。

第五条 导师应及时约谈研究生,并针对被预警研究生学业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制定学习计划,并配合辅导员开展心理疏导,做好研究生的思想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所)应全面掌握研究生的学业情况,建立研究生学业预警档案,采取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对研究生各个培养环节进行指导。

第四章 学业帮扶

第七条 学业帮扶工作由导师、学院(所)和研究生院共同完成。

第八条 针对研究生学业预警情况,导师提出针对性帮扶方案。学院(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聚焦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践环节等过程中的具体困难进行精准指导和帮扶。

第九条 学院(所)全面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学业预警心理疏导,保障学业预警工作成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学院(所)须将研究生学业预警名单及帮扶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受到学业预警,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学业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

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士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

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

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外国学者申请

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

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

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 2 年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 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

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

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

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

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

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学位〔2020〕20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 1991 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 2019 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321.8 万人、博士专业学位 4.8 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 47 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5996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78 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

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

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

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

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扩大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学位、工程类博士学位、教育博士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

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六、组织实施

1.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

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試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

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

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

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2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

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 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3.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4. 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

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5. 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6. 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审慎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7. 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8. 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

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9.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10. 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11. 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12. 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

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13. 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14. 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15. 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16. 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

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17. 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18. 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19. 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20. 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21. 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22. 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23. 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4. 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25. 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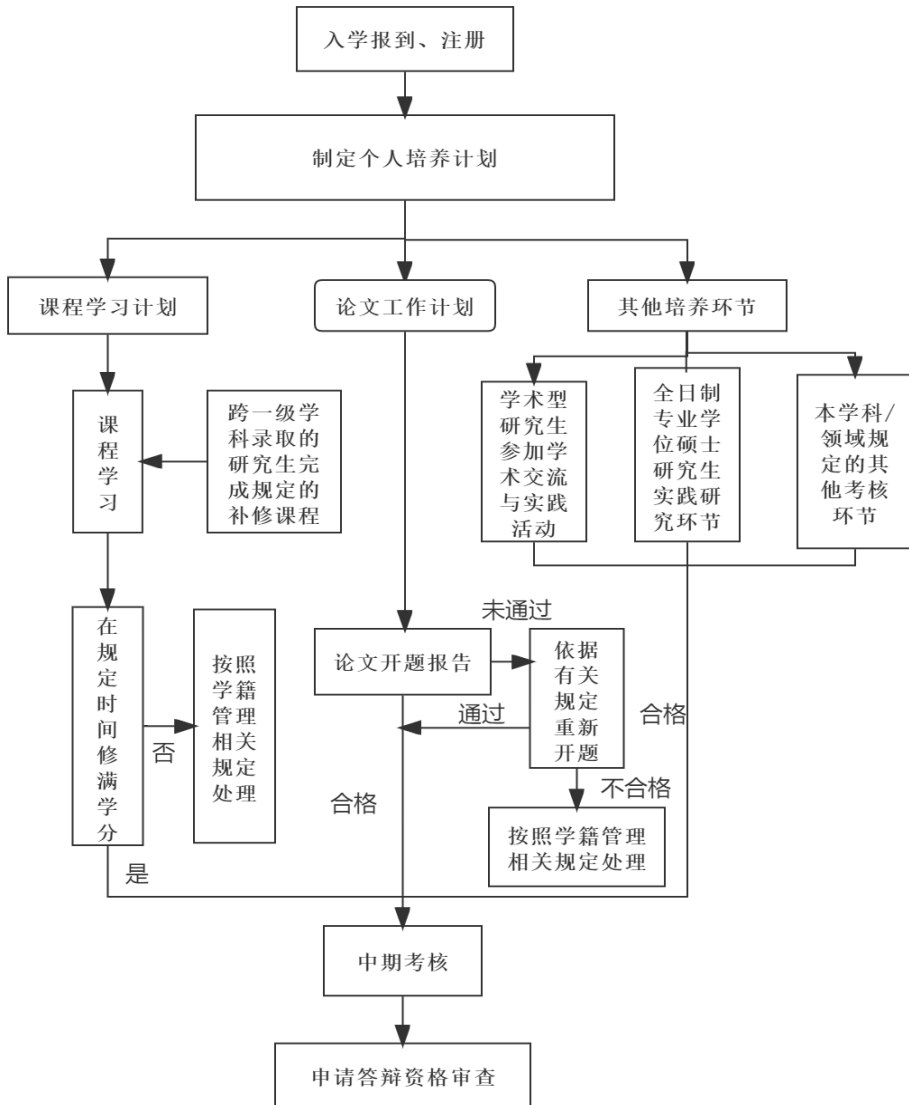
27.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28. 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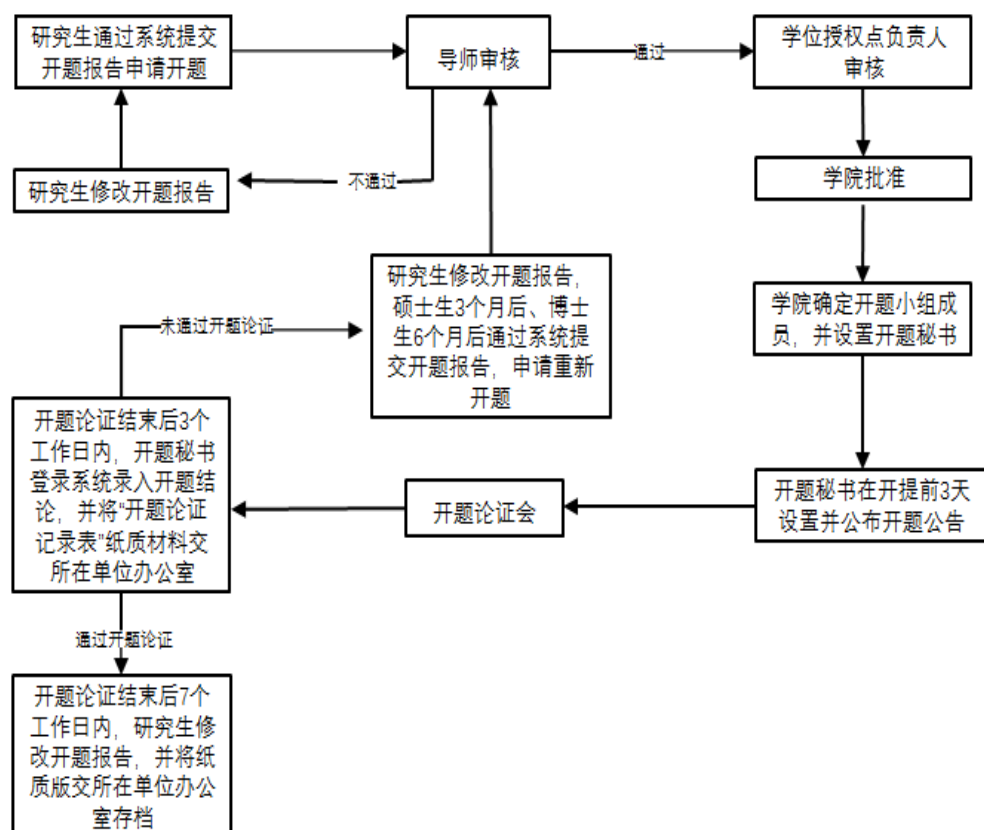
29.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研究生培养及学位申请过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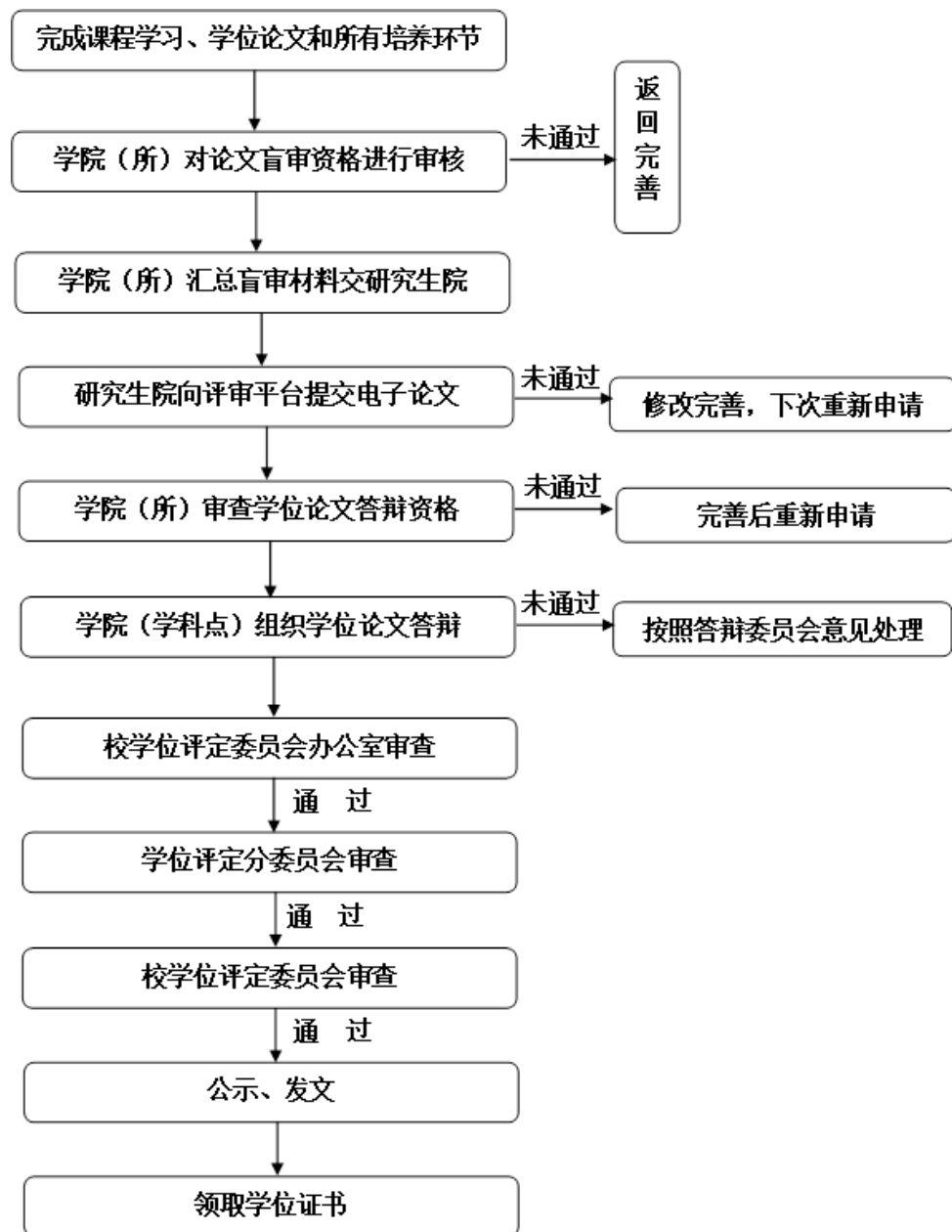
(1) 研究生培养过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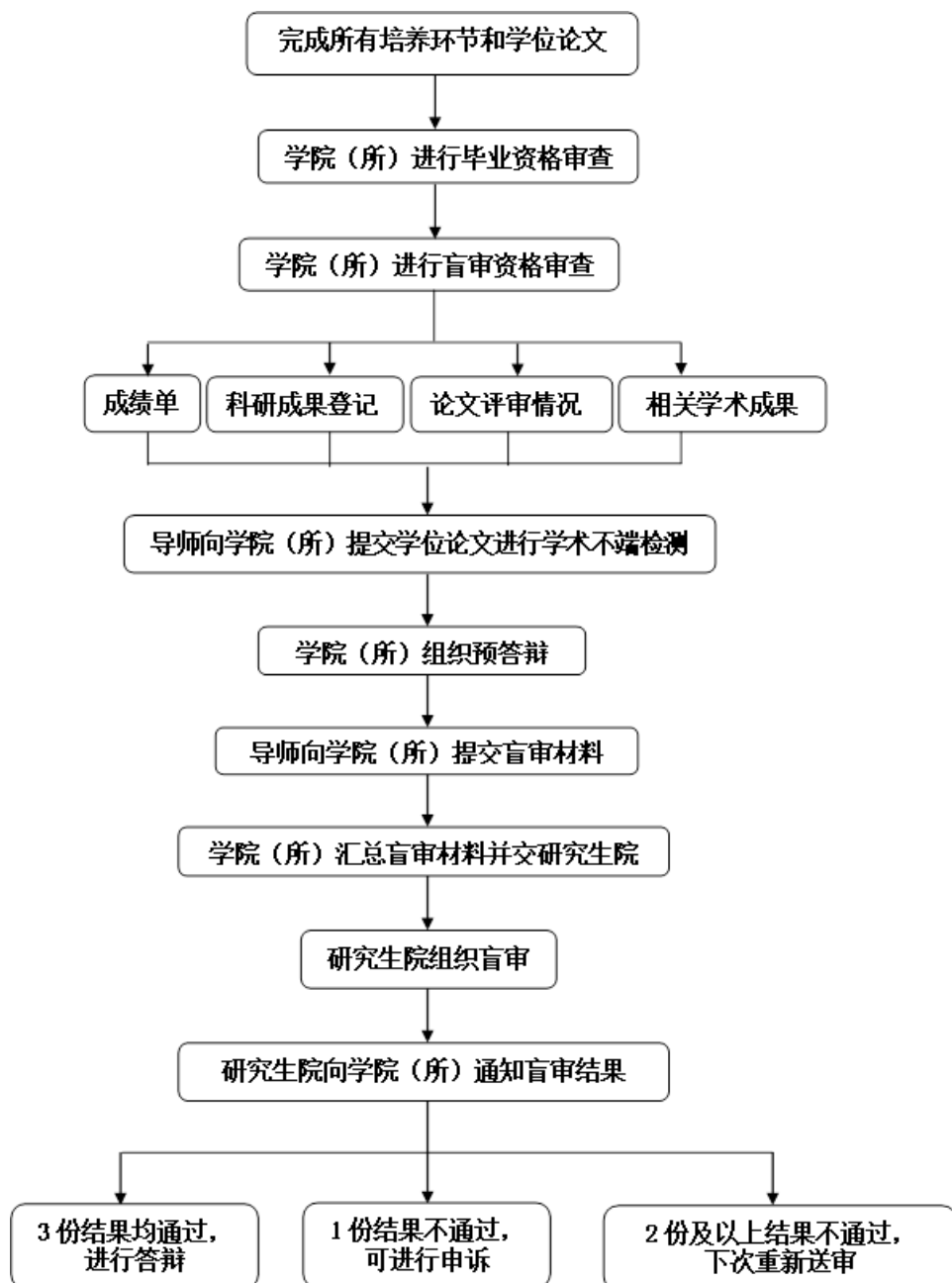
(2)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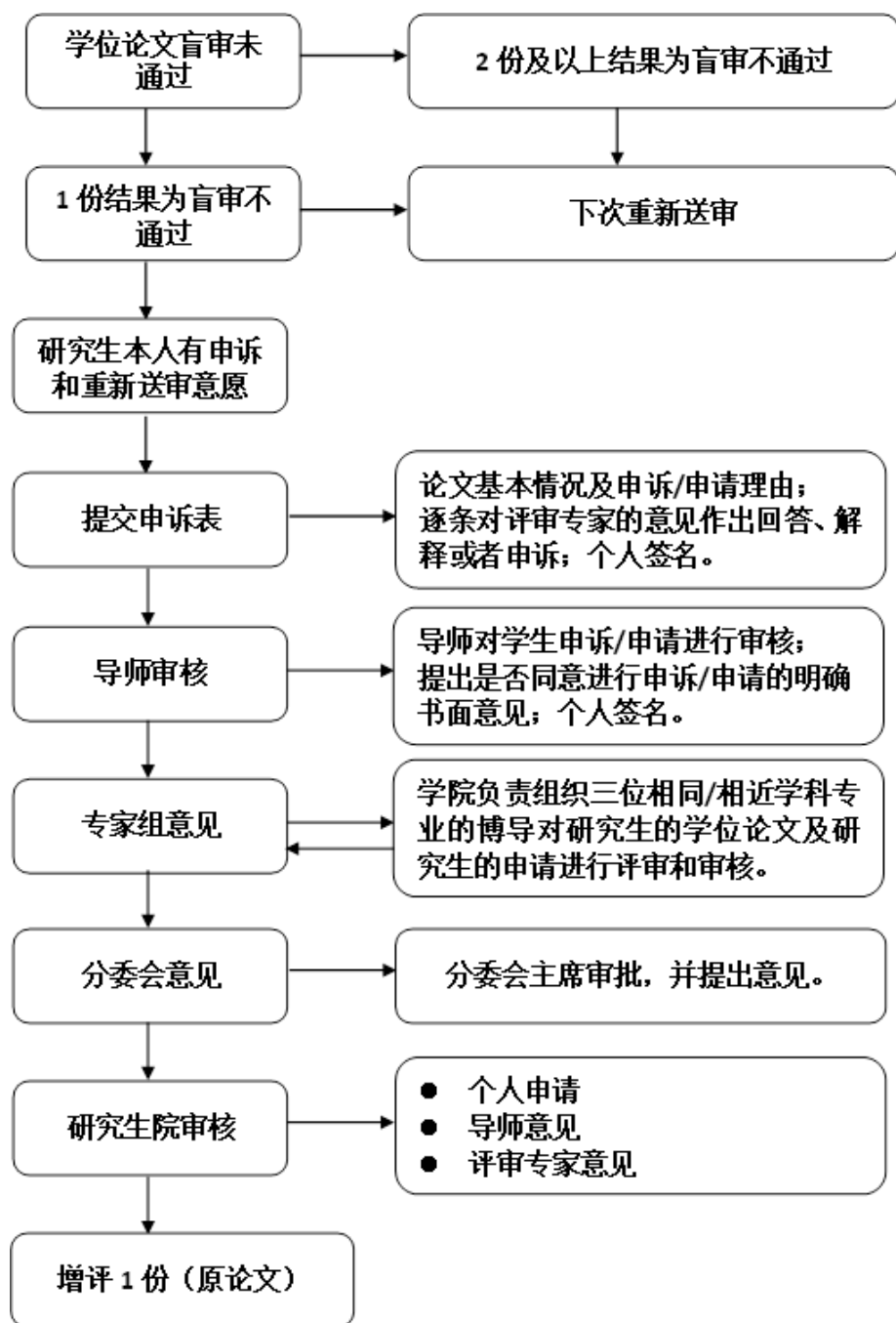
(3) 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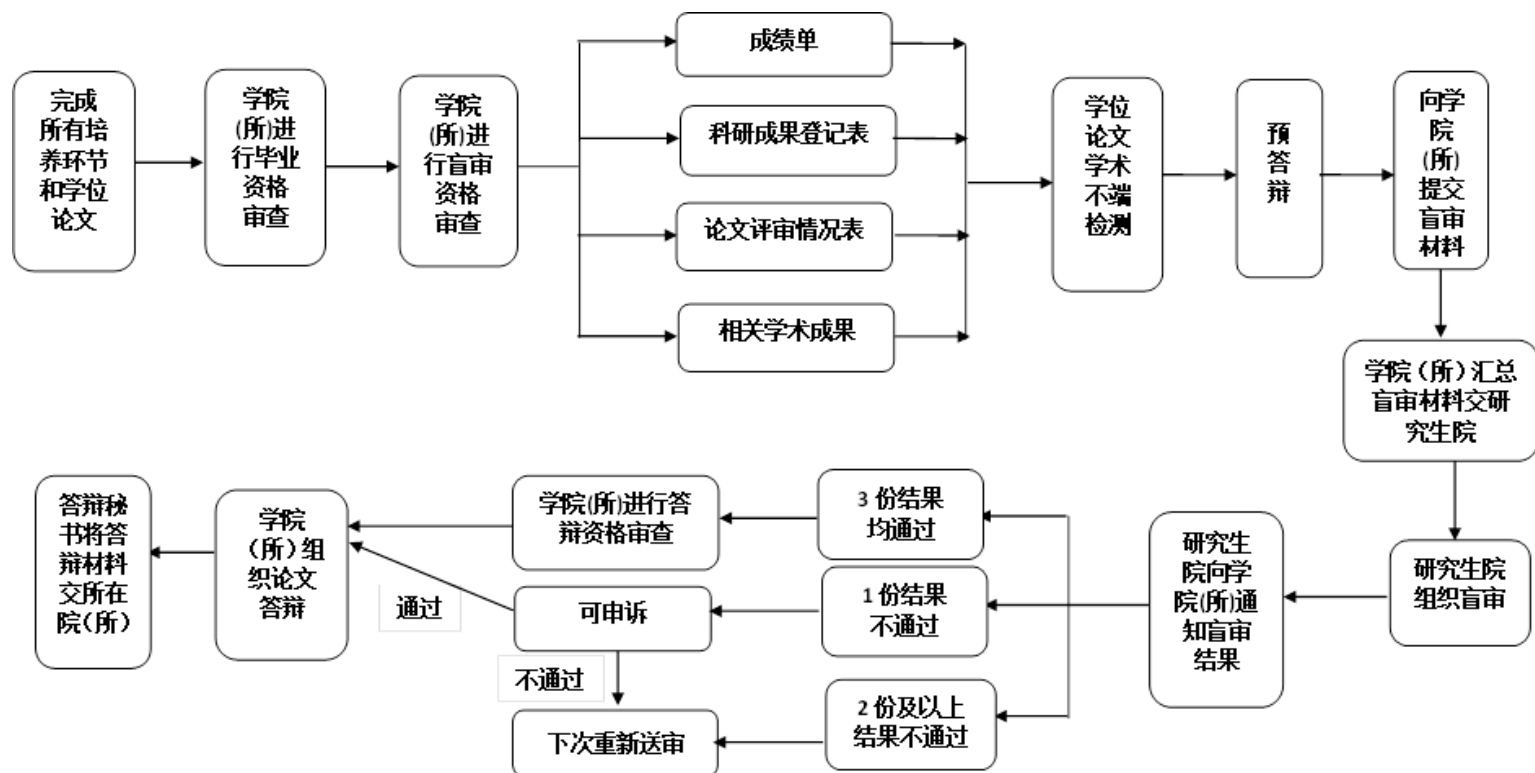
(4)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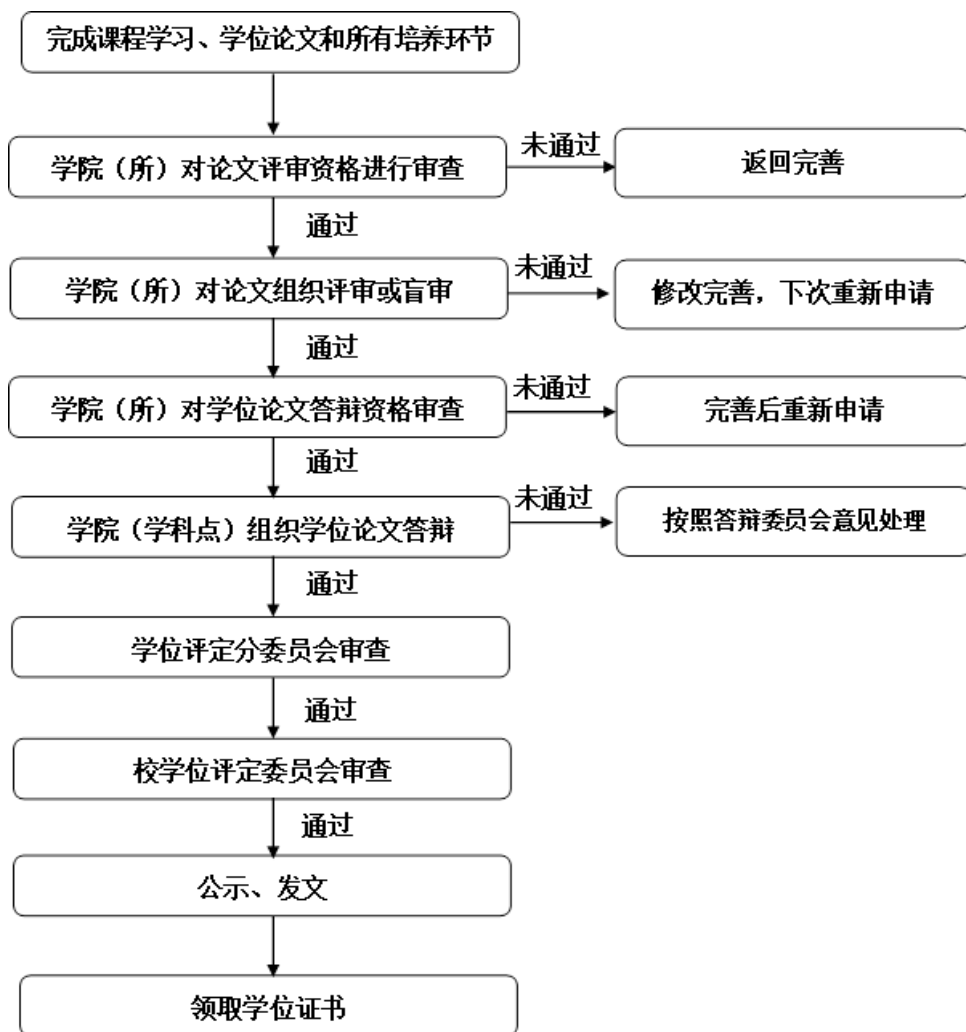
(5)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申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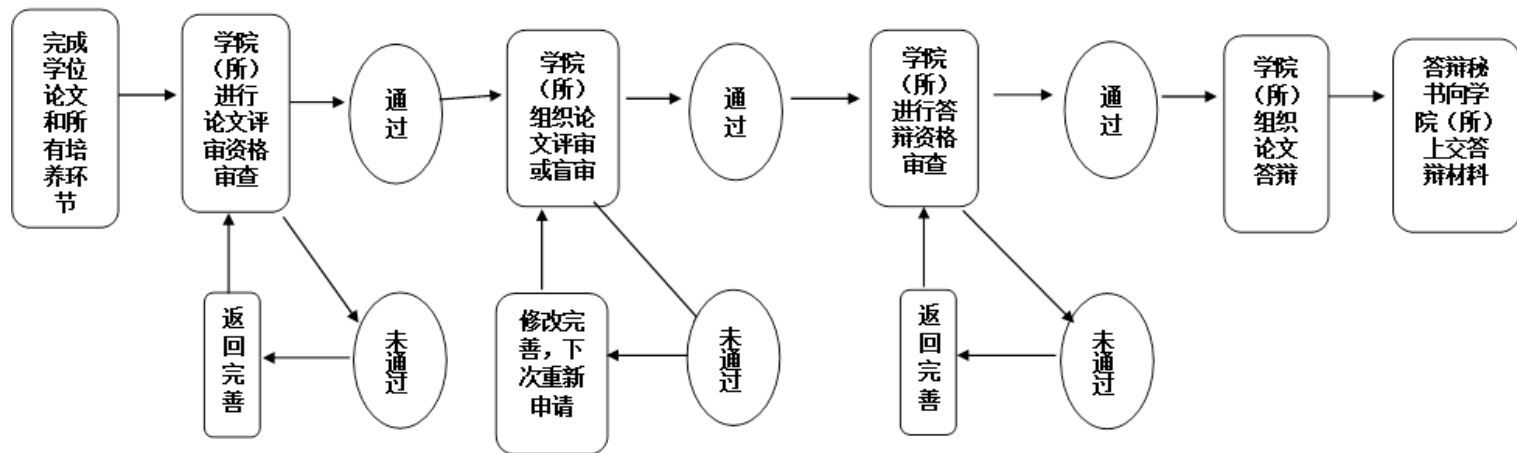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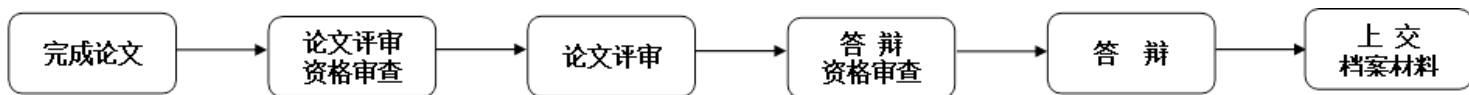
(6)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7) 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流程



(8)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研究生手册目录

一、研究生教育与管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2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办法	2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3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规定	35

二、研究生资助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奖助学金发放办法	3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	4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4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4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5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5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5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5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创业的实施办法	59

三、研究生培养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	6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6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6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7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核办法	7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细则	7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管理规定	7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8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实行博士研究生导师小组制度的规定（试行）	8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管理规定	8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规定	8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	8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外科研合作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91

四、学位管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9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标准的指导意见	10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10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	10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	10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办法	10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11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11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11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	12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12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管理办法	132

五、上级有关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33
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45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147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59

六、校徽、校训、校歌

校 徽	165
校 训	166
校 歌	167

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工作地点	办公电话	邮 箱
1	陈帝伊	部长、常务副院长	87082173	diyichen@nwafu.edu.cn
2	张 静	副院长	87080156	zhangjing@nwafu.edu.cn
3	韩 娟	副院长、副部长	87080157	hjepost@nwsuaf.edu.cn
4		办公室	87080163	
5	贾一波		87080155	jiayibo@nwafu.edu.cn
6	王小航		87080155	951973380@qq.com
7	唐海波	党委研工部	87082120	haibotang@nwafu.edu.cn
8	胡 凡		87082766	hufan2008@nwafu.edu.cn
9	布都会	研究生招生处	87080161	bdhui@nwafu.edu.cn
10	杨春雷		87080151	chunlei@nwafu.edu.cn
11	仵亚伟		87080162	wuyawei126@126.com
12	杨蕊嘉		87080152	yrj123lorry@163.com
13	王 军 (援藏)	研究生培养处	87082775	wj@nwafu.edu.cn
14	苏美琼		87080150	sumeiqiong@nwafu.edu.cn
15	陶 波		87080158	taobo@nwafu.edu.cn
16	古巧珍		87080150	guqiaozhen@nwafu.edu.cn
17	王彩绒	学位管理处	87080167	wangcairong@nwafu.edu.cn
18	杨永政		87082706	yangyzh@nwafu.edu.cn
19	巫 剑		87082077	wujian810810@163.com
20	任丽洁		87080153	renlijie@nwafu.edu.cn
21	张建刚	质量评估与监督处	87082913	jiangangzhang@nwafu.edu.cn
22	戴开军		87080170	daikaijun@nwafu.edu.cn

各学院（所）研究生秘书联系方式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001	农学院	顾丹丹	029-87082667
002	植保学院	侯彩婷	029-87082795
003	园艺学院	齐西婷	029-87082543
004	动科学院	刘寅	029-87092120
005	动医学院	周婷	029-87091850
006	林学院	王娟娟	029-87082392
007	资环学院	严小良	029-87080050
008	水建学院	徐然	029-87082631
009	机电学院	严欣	029-87091737
010	信息学院	倪玲	029-87092322
011	食品学院	熊金苹	029-87092275
012	葡萄酒学院	梁润雅	029-87092233
013	生命学院	撒文清	029-87092387
014	理学院	吕英超	029-87092454
015	经管学院	杨维	029-87081141
	MBA 办公室	王军智	029-87081755
016	人文学院	王曼	029-87092324
	MPA 办公室	张逢军	029-87091626
018	语言学院	赫润钰	029-87092329
021	水保所	师娟娟	029-87012875
0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希梅	029-87092208
024	园林学院	卫晓晶	029-87080274
025	化药学院	温晓英	029-87092303
026	草业学院	刘军华	029-87090191